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

行政院主計總處 編印

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目次

壹、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總決算編製要點	1
貳、決算編製作業相關規定	
甲：中央政府決算書表之名稱	
一、各機關編製單位決算之書表	12
二、地方政府編製中央政府補助經費決算報告之書表	15
三、各機關編製主管決算之書表	15
四、國庫主管機關編製融資調度決算之書表	18
五、國庫主管機關編製國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書表	18
六、行政院編製中央政府總決算之書表	19
七、各機關編製特別預算年度會計報告之書表	22
八、各機關編製特別決算之書表	23
九、行政院編製特別決算之書表	23
十、組織改造機關增編之決算書表	24
乙：中央政府決算書表之格式	25
丙：地方政府決算書表之格式	
一、市（縣）總決算書表格式	108
二、各機關單位決算書表格式	177
三、市（縣）特別決算書表格式	224
四、各機關特別決算書表格式	225
五、各機關特別預算年度會計報告書表格式	232

六、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總決算書表格式.....	241
七、縣、直轄市政府彙編所轄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總決算書表格式.....	244
丁：一百一十二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編製日程表.....	246

附註：1.本要點條文及書表名稱標示有「◎」記號者，為有修正部分。

2.本要點條文及各類決算書表格式登載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http://www.dgbas.gov.tw>）。

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二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
行政院院授主會公字第 1120501666A 號函核定

◎第一章 總 則

- ◎一、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二年度中央政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總決算、主管決算、單位決算、特別決算及特別預算年度會計報告（以下簡稱各種決算）之編製，依本要點辦理。
- 二、本要點所稱主計機關（單位），指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計處。所稱審計機關，指審計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所稱財政機關（單位），指財政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政局、財政處、財政及經濟發展處、財稅局、財政稅務局。
- ◎三、各種決算所列貨幣，應以法定預算所列為準；其載列數據應與十二月份會計月報一致。
- ◎四、各種決算書表採用主計總處開發之歲計會計資訊系統編製者，依該系統產製之格式辦理。
- ◎五、各機關十二月份會計報告，應俟年度終了整理、結帳等事項辦竣後編製，於次年二月五日前送達該管主管機關（單位）、審計機關、財政機關（單位）及主計機關（單位）。

◎第二章 年度結束期間公庫出納之整理

- ◎六、各機關尚未支用歲出款項，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尚未

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者，應即停止支用；已發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經主辦會計人員詳加審核後，各機關應於次年一月十五日截止支付，國防部所管軍費支出得展延至次年一月二十日截止支付，並於截止支付日前，實際取據，以開立付款憑單之日期予以記帳。

◎七、各機關已收得確定為歲入之款項，不得以暫收款、預收款、應付代收款等科目列帳；補助、委辦及各項計畫之結餘款，或應付代收款無須退還之賸餘數，於年度終了前已結報者，應於公庫收支截止日前收回繳庫。

八、中央政府各機關專戶存款餘額，應於國庫收支截止日前，與當地存款國庫經辦行詳細核對。

◎九、各機關自行保管支用之當年度經費餘額與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款屬於本年度向公庫支領餘額，以及各機關收回本年度支付之款項（含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款於本年度支付者，不含審計機關剔除經費），應於次年一月十五日公庫收支截止日前，國防部所管當年度經費餘額，得展延至次年一月二十日前，填具支出收回書，以原撥款科目繳還公庫存款戶收帳。

各機關自行保管支用之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款，屬以前年度向公庫支領轉入本年度繼續支用之餘額，以及各機關收回以前年度支付之款項，應填具繳款書，繳還公庫存款戶收帳。

◎十、各機關經審計機關決定剔除經費、繳還或賠償之案件，應依規定填具繳款書，繳還公庫存款戶收帳；尚未

收回之剔除經費、繳還或賠償之案件，應依審計法第七十八條規定辦理。

- ◎十一、各機關提領之零用金，應依規定全數沖轉或收回；已在零用金項下支付之款項，不屬於原領用之支付科目者，應由各該機關編製轉帳憑單，送公庫主管機關辦理轉帳，如有餘額，應依規定填具支出收回書繳還公庫存款戶。
- ◎十二、各機關經收之歲入，包括所有預算外之收入及預算內之超收等各款，應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繳庫，並併入決算，不得坐抵或挪移墊用（收支併列計畫收入超收亦應全數解庫列為本年度歲入）；屆期未繳庫者，得展延至次年一月十五日前解繳，並仍列作當年之收入。但財政機關（單位）主管之稅課收入，得視實際情形，由財政機關（單位）另定之。
- 十三、附屬單位決算（包括營業部分及非營業部分）之編製，應配合該管主管機關（單位）決算之彙編，將當年決算盈餘（賸餘）數繳庫額，於次年一月十五日前報送各該主管機關（單位）。
- ◎十四、總預算內以收入支應歲出各款，各機關應於次年一月十五日（盈餘轉帳增資一月二十八日）前填具繳款書及付款憑單，逕送財政機關（單位）辦理轉帳，財政機關（單位）並應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前辦理完成。
- ◎十五、中央政府各機關於年度終了時，尚未完成預算法案

之各項緊急支出撥款，應轉入下年度處理。

十六、代理國庫總庫編送每年度國庫總庫年報之期限，由國庫主管機關定之。

◎十七、國庫主管機關應依行政院編製之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各科目，轉正庫帳科目。

國庫主管機關應於截止支付期限屆滿後，將各歲出主管機關核定其所屬機關動支之第一預備金，全數轉列為實際支用之歲出科目。

◎十八、國庫主管機關應於次年二月十五日前編製融資調度決算，並應於次年三月二十五日前編製國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送達審計部、主計總處各一份。

◎十九、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因事實需要，由公庫墊撥或屬收支併列之經費，已列入本年度追加預算完成法定程序者，應於次年一月十日前依規定辦理轉帳，屆期未轉帳者，應依規定申請保留。

◎第三章 單位決算之編製

◎二十、會計年度終了後，各機關本年度或以前年度歲入、歲出款項及債務舉借部分，應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應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規定辦理保留，並列入決算。

◎二十一、各機關以前年度歲入之應收數及保留數、歲出之應付數及保留數，於年度終了屆滿四年仍未能實現者，得於辦理決算時，列為減免或註銷數處理

。但依其他法律規定應繼續收付，屬收入者，各機關應列於各該實現年度之歲入；屬支付者，各機關應在各該實現年度原預算內列支。

- ◎二十二、各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所列損失及賠償費、補助支出、公教人員退休及撫卹等統籌經費，於年度終了時，尚未核定動支者，不得辦理保留。
- ◎二十三、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徵收或價購土地（含地上物）所需補償費，經依規定存入保管專戶者，得依存入專戶憑證列支。
- ◎二十四、會計年度終了後，各機關歲入、歲出保留申請數於決算編送日期屆滿時，仍未經行政院、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定者，得按原列申請數編入決算。行政院、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定有增減者，由主計機關（單位）修正，並通知主管機關（單位）、審計機關、財政機關（單位）及原編造機關。
- ◎二十五、各機關完成編製單位決算後，應將所列歲入歲出繳領各款之科目及數額，分別與公庫代理銀行或財政機關（單位）按月所送之對帳單彙總後之科目及金額，詳予核對，如有差異，應即查明原因，並填具轉正通知書通知公庫代理銀行或財政機關（單位）調整，俟雙方校正完全符合後，再行送達審計機關、財政機關（單位）及主計機關（單位）。

◎二十六、各機關應確實參考上年度中央政府、直轄市及縣（市）總決算總說明揭露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性質及表達方式，於單位決算總說明妥為揭露本機關及所管特種基金相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有財務精（估）算報告者，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應於次年二月十五日前將報告送達主管機關二份，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應於次年二月二十日前將報告送達該管主管機關（單位）、審計機關、財政機關（單位）及主計機關（單位）各一份。

◎二十七、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決算應於次年二月十五日前送達主管機關、審計部、財政部及主計總處各一份。但外交部、國防部所屬、教育部、矯正署及所屬、經濟部、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單位決算，得展延五日送達。

中央政府總預算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科目項下所列地方政府補助經費，應由各該接受補助之地方政府編製決算書表，於次年二月二十日前送達審計部、財政部及主計總處各一份，並將副本抄送各該管審計機關。

◎二十八、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單位決算，應於次年二月二十日前，送達該管主管機關（單位）、審計機關、財政機關（單位）及主計機關

(單位)。但縣(市)政府單位決算，得展延至次年二月二十八日前送達。

◎二十九、第二十五點規定轉正通知書，應於次年二月二十八日前送達代庫機關辦理轉正；屆期未送達者，應將轉正通知書先行傳送財政機關(單位)確認後，再送公庫代理銀行辦理。

◎三十、各機關單位決算列有特種基金盈餘(賸餘)應繳庫額及虧損(短絀)由庫撥補額，與資本(基金)由庫增撥或收回額等列數，應與各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所列各相關列數確實核對相符。

◎三十一、單位決算之分決算編製，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第四章 主管決算之彙編

◎三十二、編有主管預算之主管機關(單位)應確實參考上年度總決算總說明揭露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性質及表達方式，於主管決算總說明妥為揭露主管範圍內之機關及特種基金相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有財務精(估)算報告者，中央政府之主管機關應於次年二月二十八日前將報告送達主計總處一份。

◎三十三、編有主管預算之主管機關(單位)彙編主管決算時，對於所管各機關單位決算，應切實負責審核，如發現其中有不當或錯誤，應即修正，並將修正事項通知該管審計機關、財政機關(單位)、主計機關(單位)及原編造機關。

編有主管預算之主管機關（單位）僅有本機關一個單位機關者，得併同主管決算應編製表件，並以單位決算代替主管決算。

◎三十四、編有主管預算之主管機關（單位）應於次年二月二十八日前將主管決算送達該管審計機關、財政機關（單位）、主計機關（單位）各一份。但司法院、外交部、國防部、教育部及法務部主管決算，得展延十日送達。

◎三十五、財政部應依國有財產法規定編製國有財產總目錄，於次年三月十五日前送達主計總處一份，彙入中央政府總決算財產目錄。

◎三十六、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財政機關（單位），應依各直轄市或縣（市）財產規定編製財產目錄於次年二月二十八日前送達主計機關（單位）。

◎第五章 總決算之彙編

◎三十七、主計機關（單位）應就單位決算、主管決算、融資調度決算及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彙編中央政府、直轄市或縣（市）總決算，如發現其中有不當或錯誤，應即修正，並將修正事項通知該管審計機關、財政機關（單位）、主管機關（單位）及原編造機關。

◎三十八、主計機關（單位）對於各機關決算列有特種基金盈餘（賸餘）繳庫數額，依規定審核後有增減者，應逕行調整列入總決算。

財政機關（單位）對前項繳庫盈餘（賸餘）數額有意見者，得於次年二月二十八日前送由主計機關（單位）彙辦。

- ◎三十九、主計總處為加強預算執行考核，增進財務行政效能，提前於次年四月三十日前編成中央政府總決算，將各附屬單位決算（包括營業部分及非營業部分）彙編成綜計表，應加具總說明，隨同總決算於次年四月三十日前提經行政院會議通過後，函送監察院。

直轄市及縣（市）總決算，應於次年四月三十日前送達各該管審計機關一份、財政部一份及主計總處四份。

◎第六章 特別預算年度會計報告及特別決算之編製

- ◎四十、各機關執行特別預算，其收支跨越二個會計年度以上者，應分年編製年度會計報告，收支執行期滿後，應依決算法規定辦理決算；有未結清數者，仍應繼續按年辦理決算。

- ◎四十一、各機關編送執行特別預算之年度會計報告及特別決算，準用第三點、第四點、第二十七點、第二十八點、第三十三點及第三十四點規定；主計總處、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送特別決算並準用第三十九點規定。

◎第七章 附則

◎四十二、主計總處為明瞭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收支執行情形，得依預算法、會計法及決算法之規定，派員實施抽查。

前項查核結果有缺失者，各主管機關應持續追蹤至改善完成，並每半年將檢討辦理情形函送主計總處。

◎四十三、除總決算外之各種決算於編製完成後，應加具封面、封底及目次，依規定書表順序裝訂成冊，於封面加蓋機關印信與封底加蓋機關長官及主辦會計人員職名章（該等印章並得以套印方式處理）後，依規定送達有關機關。

依前項規定送達之各種決算，如發現其中有不當或錯誤，應即修正，並將修正後之各種決算重新送達。

外交部、國防部及僑務委員會主管之各種決算涉及機密部分，應依相關規定以機密方式處理。

各機關依規定編製之各種書表，其編製之期限、份數及格式，由主計總處定之。

前項各種書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計處得審酌需要，增訂補充書表或增列必要資訊。

◎四十四、各機關配合組織調整，有關收支結報及應付代收欸、應付保管欸及存入保證金等科目，應於年度終了前儘量清結；未及清結部分移由承接機關承接者，應於單位決算、特別決算內增編相關報表

表達各承接機關承接科目及金額；各承接機關應將承接部分併入次年度會計報告中表達。

組織改造機關間以代收代付方式等執行之相關款項，於次年一月十五日前有辦理收付結報或繳回等情事，列帳決算年度應為一致。

◎四十五、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辦理歲入、歲出決算事項，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四十六、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總決算，應於次年四月三十日前送達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及該管審計機關，並送達該管縣政府或直轄市政府。

縣政府或直轄市政府應彙編前項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總決算，於次年七月三十一日前送達該管審計機關一份、財政部一份及主計總處四份。

甲：中央政府決算書表之名稱

一、各機關編製單位決算之書表

◎ (一) 封面 (格式 1)、封底 (格式 2) 及目次 (格式 3)

(二) 總說明 (格式 4)

1. 財務報告之簡述
2. 財務狀況之分析
3. 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4. 其他重要說明

(三) 決算報表

1. 主要表

- (1)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格式 5)
- (2)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格式 6)
- (3)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格式 7)
- (4)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格式 8)
- (5)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格式 9)
- (6)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格式 10)

2. 附屬表

- (1)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格式 11)
- (2)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格式 12)
- (3)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格式 13)
- (4)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格式 14)
- (5) 歲入保留分析表 (格式 15)
- (6) 歲入餘絀 (或減免、註銷) 分析表 (格式 16)

- ◎ (7) 歲出保留分析表 (格式 17)
- (8) 歲出賸餘 (或減免、註銷) 分析表 (格式 18)
- (9) 人事費分析表 (格式 19)
- (10)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格式 20)
- (11) 補、捐 (獎) 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格式 21)
- ◎ (12) 委託辦理計畫 (事項) 經費報告表 (格式 22)
- (13)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格式 23)
- (14)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格式 24)
註：上述第 (11) 至 (14) 之表件，得於次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另函送主管機關、審計部及主計總處，免附入決算書編送。其中第 (13) 及 (14) 之表件，需於次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於 GBA 系統補登完畢，並併同單位決算書公開於機關網站。
- (15)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格式 25)
- ◎ (16) 重要社會發展、重大科技發展計畫執行情形及目標達成情形表 (格式 26)
註：上述第 (16) 之表件，得於次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另函送主管機關、審計部及主計總處，免附入決算書編送。
- (17)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格式 27)
- (18)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格式 28)
- ◎ (19)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格式 29)

(20)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格式 30)

◎ (21)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格式 31)

(四) 會計報表

1. 主要表

(1) 平衡表 (格式 32)

(2) 收入支出表 (格式 33)

2. 附屬表

(1)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格式 34)

(2)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格式 35)

(3) 長期投資明細表 (格式 36)

(4) 應付租賃款及其他長期負債變動表 (格式 37)

(五) 參考表

(1)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格式 38)

◎ (2) 現金出納表 (格式 39)

(3)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格式。另請於備註欄說明港澳財產各分類項目金額，大陸委員會併請提供彙總其他部會港澳財產之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4)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規定格式)

◎ (5)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

形報告表（格式 40）

二、地方政府編製中央政府補助經費決算報告之書表

◎（一）封面（格式 41）、封底（同格式 2）及目次（同格式 3）

（二）總說明（同格式 4）

（三）決算報表

1. 主要表

◎（1）中央政府補助經費決算表（格式 42）

（2）中央政府補助經費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表（格式 43）

2. 附屬表

（1）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同格式 11）

（2）公庫撥入數分析表（同格式 14）

◎（3）歲出保留分析表（同格式 17）

（4）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同格式 18）

（5）中央政府補助經費列入地方政府預算差額說明表（格式 44）

（四）會計報表

主要表

平衡表（同格式 32）

（五）參考表

◎現金出納表（同格式 39）

三、各機關編製主管決算之書表

- ◎ (一) 封面、封底 (同格式 1、2) 及目次 (同格式 3)
- (二) 總說明 (同格式 4)
 - 1. 財務報告之簡述
 - 2. 財務狀況之分析
 - 3. 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 4. 其他重要說明
- (三) 決算報表
 - 1. 主要表
 - (1)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同格式 5)
 - (2)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同格式 6)
 - (3)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同格式 7)
 - (4)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同格式 8)
 - (5)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同格式 9)
 - (6)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同格式 10)
 - 2. 附屬表
 - (1)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同格式 11)
 - (2)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同格式 13)
 - (3)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同格式 14)
 - (4) 補助及捐助經費彙計表 (格式 45)
註：上述第 (4) 表件，得於次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另函送審計部及主計總處，免附入決算書編送。
 - (5)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同格式 25)
- ◎ (6) 重要社會發展、重大科技發展計畫執行情形及目標達成情形表 (同格式 26)

註：上述第（6）表件，得於次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另函送審計部及主計總處，免附入決算書編送。

（7）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同格式 27）

（8）主管機關對直接投資、所屬各部門轉投資及共同投資之效益評估表（格式 46）

（9）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格式 47）

（10）主管機關對直接投資、所屬各部門與捐助財團法人轉投資及共同投資民營事業持股情形表（格式 48）

◎ （11）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核撥行政法人經費之效益評估表（格式 49）

◎ （12）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同格式 29）

（13）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同格式 30）

（四）會計報表

1. 主要表

（1）平衡表（同格式 32）

（2）收入支出表（同格式 33）

2. 附屬表

（1）平衡表科目明細表（格式 50）

（2）應付債款明細表—國庫券部分（格式 51）

（3）應付借款明細表—短期借款部分（格式 52）

- (4)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同格式 35)
- (5) 長期投資明細表 (同格式 36)
- (6) 應付債券及長期借款變動表 (格式 53)
- (7) 應付租賃款及其他長期負債變動表 (同格式 37)

(五) 參考表

- ◎ (1) 現金出納表 (同格式 39)
- (2) 債款目錄—內債部分 (格式 54)
- (3) 債款目錄—外債部分 (格式 55)
- (4) 債款目錄—中長期借款部分 (格式 56)
- (5) 中央政府公共債務表 (依財政部規定格式編製)

四、國庫主管機關編製融資調度決算之書表

- ◎ (一) 封面 (格式 57)、封底 (同格式 2) 及目次 (同格式 3)
- (二) 融資調度決算表 (格式 58)
- (三) 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決算表 (格式 59)
- (四) 融資調度平衡表 (格式 60)
- (五) 融資調度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得視實際情形分別增減之) (同格式 34)

五、國庫主管機關編製國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書表

- ◎ (一) 封面 (格式 61)、封底 (同格式 2) 及目次
- (二) 總說明 (依國庫出納會計制度規定格式編製)

- (三) 國庫收支總表 (同前)
- (四) 國庫資產負債平衡表 (同前)
- (五) 國庫收入明細表 (同前)
- (六) 國庫支付明細表 (同前)
- (七) 國庫已撥及未撥各機關經費明細表—本年度部分 (格式 62)
- (八) 國庫已撥及未撥各機關經費明細表—以前年度部分 (格式 63)
- (九) 國庫支付各機關統籌科目經費明細表 (格式 64)
- (十) 累計國庫賸餘明細表 (格式 65)

六、行政院編製中央政府總決算之書表

- (一) 總說明
 - 1. 財務報告之簡述
 - (1) 總預算執行概況
 - (2) 國庫收支實況
 - 2. 財務狀況之分析
 - 3. 前後年度財務資訊之比較
 - 4. 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 5. 其他重要說明
- (二) 歲入歲出簡明比較分析表
- (三) 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 (四) 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 (五) 歲入來源別決算總表
- (六)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 (七) 歲出政事別決算總表
- (八)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 (九) 歲出機關別決算總表
- (十)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 (十一) 融資調度決算總表
- (十二)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總表
- (十三)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 (十四)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總表
- (十五)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 (十六)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總表
- (十七)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 (十八) 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決算總表
- (十九) 平衡表
- (二十) 國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表
- (二十一) 現金出納表
- (二十二) 累計餘絀計算表
- (二十三)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 (二十四) 長期投資明細表
- (二十五)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 (二十六)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 (二十七) 總決算餘絀與公庫餘絀分析表
- (二十八) 整體資產負債表
- (二十九) 收入支出表
- (三十) 各機關歲入來源別決算分析總表
- (三十一) 各機關歲出政事別決算分析總表

- (三十二) 各機關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總表
- (三十三) 各機關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 (三十四) 各機關統籌科目及災害準備金決算表
- (三十五) 補助地方政府經費彙總表
- (三十六)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 (三十七)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 (三十八) 歷年度歲入概況表
- (三十九) 歷年度歲出概況表
- (四十) 歷年度餘絀分析表
- (四十一) 中央政府公共債務表
- (四十二) 債款目錄－內債部分
- (四十三) 債款目錄－外債部分
- (四十四) 債款目錄－中長期借款部分
- (四十五) 財產目錄（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格式）
- (四十六) 中央政府機關（基金）與捐助財團法人轉投資及共同投資民營事業持股情形表
- (四十七) 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表
 - 1. 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決算表
 - 2. 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 3.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 (四十八) 特別預算年度會計報告
 - 1. 平衡表
 - 2. 收入支出表

3. 歲入、歲出預算執行表—本年度部分
4. 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累計表
5. 融資調度執行表—本年度部分
6. 融資調度執行累計表

七、各機關編製特別預算年度會計報告之書表

◎ (一) 封面 (格式 66)、封底 (同格式 2) 及目次 (同格式 3)

(二) 預算執行報表

1. 主要表

- (1) 歲入、歲出預算執行表—本年度部分 (格式 67)
- (2) 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累計表 (格式 68)
- (3) 融資調度執行表—本年度部分 (格式 69)
- (4) 融資調度執行累計表 (格式 70)

2. 附屬表

- (1) 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本年度部分 (格式 71)
- (2) 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累計表 (格式 72)

(三) 會計報表

1. 主要表

- ◎ (1) 平衡表 (同格式 32)
- (2) 收入支出表 (格式 73)

2. 附屬表

- (1)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同格式 34)

(2)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
變動表 (同格式 35)

(3) 長期投資明細表 (同格式 36)

(四) 參考表

◎ (1) 現金出納表 (格式 74)

(2)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
要點規定格式)

八、各機關編製特別決算之書表

◎ (一) 首次辦理決算之特別決算，除平衡表 (格式 75) 及
收入支出表 (格式 76) 外，其餘各表同前列單位決
算及主管決算之所定 (視實際情形增減之)。

(二) 各書表內容涵蓋期間為各特別決算之起訖年度。

九、行政院編製特別決算之書表

(一) 總說明

1. 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2. 預算執行概況

(二) 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三) 歲入來源別決算總表

(四) 歲出政事別決算總表

(五) 歲出機關別決算總表

(六) 融資調度決算總表

(七)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八)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 (九)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 (十) 平衡表
- (十一) 現金出納表
- (十二)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 (十三) 長期投資明細表
- (十四)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 (十五)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 (十六) 收入支出表
- (十七) 各機關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十、組織改造機關增編之決算書表

- (一) 平衡表各科目承接情形一覽表 (格式 77)
- (二) 歲入保留承接情形一覽表 (格式 78)
- (三) 歲出保留承接情形一覽表 (格式 79)

乙：中央政府決算書表之格式

◎格式 1

(
X
X
|
X
X
)
中華民國

年度

X
X
X
單位
決算

中華民國 年度

(XX-XX)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XXXX 單位決算

X X X X 編

- 說明：1.決算書封面應用 120 至 150 磅淺綠色布紋銅版紙，或同品質紙材裝訂妥當，並加蓋機關印信。
2.各機關單位決算封面應與主管決算封面顏色一致，採淺綠色，但屬機密者，採紅全系列印製。
◎3.單位決算及主管決算之書表為 A4 尺寸直式橫書，雙面印刷編印，若表件為跨頁格式，應以左右對頁方式裝訂。
4.封面及書背，「XX-XX」係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機關別預算表」之款號及項號。

格式 2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

說明：1.封底應加蓋機關長官及主辦會計人員職名章（該等印章並得以套印方式處理）。
2.封底之紙質與顏色應和封面一致。

格式 3

(機關名稱)	年度XX決算	
目	次	
一、總說明		(頁數)
二、決算報表		
(一) 主要表		
1. (書表名稱)		(頁數)
2. (書表名稱)		(頁數)
:		
(二) 附屬表		
1. (書表名稱)		(頁數)
2. (書表名稱)		(頁數)
:		
三、會計報表		
(一) 主要表		
1. (書表名稱)		(頁數)
2. (書表名稱)		(頁數)
:		
(二) 附屬表		
1. (書表名稱)		(頁數)
2. (書表名稱)		(頁數)
:		
四、參考表		
1. (書表名稱)		(頁數)
2. (書表名稱)		(頁數)
:		

格式 4

(機關名稱)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 (一) 歲入(依來源別子目)、歲出(依機關別工作計畫)請按本年度及以前年度(保留繼續執行部分)分別說明預算執行結果。
- (二) 平衡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之簡述。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 (一) 請就平衡表本年度較上年度(行政院編決算數)金額變動達 5 億元或差異達 20% 以上之科目敘明原因。
- (二) 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揭露說明：為提供合宜之未來或有給付責任數據，各機關每年底精(估)算未來或有給付責任時，應審慎評估折現率、報酬率等精算假設，並請充分揭露說明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包括法令依據、精(估)算基礎、事項性質與報導原則、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等，另應依本表格式揭露未來或有給付責任本年度與上年度金額及其比較差異與主要原因等(參考上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總說明)，並確依行政院主計處 100 年 4 月 8 日處會一字第 1000002142 號函規定辦理。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本年度決算			上年度決算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主要 增減原因
	小計	中央 政府	地方 政府	小計	中央 政府	地方 政府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請精簡說明，單位決算以一頁為限，主管決算以不超過二頁為限。
-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單位決算請依本表格式(無工作計畫者為業務計畫)按本年度及以前年度(保留繼續執行部分)各機關施政計畫書內容分別填寫，如有變更增刪者，應於「辦理情形」欄說明原因及其核定之機關；另施政工作計畫可量化者，請述明可量化之預計工作量、實際工作量及重大差異原因，主管決算本項可省略不列。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四、其他重要說明

決算表件倘有角分位四捨五入至元表達之情形，請增列「各科(項)目合計數係加總各細目之原值後，再四捨五入至元；至各欄位金額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倘無上開情形則免列。

格式 5

(機關名稱)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預決算 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 預算數之 比率 (2)/(1) %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 編號	原預 算數	預算 增減數	合計 (1)	實現 數	應收 數	保留 數		
XX				(來源別科目)								
	XX			(機關名稱)								
		XX		(子目)								
			XX	(細目 1)								
			XX	(細目 2)								
				經常門小計								
				資本門小計								
				合 計								

說明：1.表列「預算增減數」如有預算減少數，應於減少數字前註明「－」號。
2.屬於資本門性質，應於科目代號標示「*」。
3.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格式 6

(機關名稱)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預決算 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 占 預算數 之比率 (2)/(1) %	
款	項	目	節	名稱 及 編 號	原 預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預算 追加 (減) 數	動支 第一 預備 金數	動支 第二 預備 金數	經 費 流 用 數	預 算 調 整 數							
XX				(政事別科目)													
	XX			(機關名稱)													
		XX		(業務計畫)													
			XX	(工作計畫)													
			XX	(統籌科目)													
合 計																	

- 說明：
- 1.編製單位決算者，本表格式「機關名稱」一項可省略不列。
 - 2.業務計畫若為「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投資支出」者，應編至工作計畫為止。
 - 3.各項統籌科目包括(1)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2)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3)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4)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5)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請按中央政府總預算所定列入相關之政事別。
 - 4.表列「預算增減數」如有預算減少數，應於各該欄內之減少數字前註明「－」號。
 - 5.「預算調整數」係依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等規定，為辦理特定業務或情事所需經費，各機關在原列預算範圍內檢討調整支應及行政院得視需要情形在總預算機關間調整支應，不受預算法第 62 條及 63 條規定限制。
 - 6.本表款項目節之編號，請依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政事別預算表」之編號填列。
 - 7.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格式 7

(機關名稱)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預 決 算 比 較 增 減 數 (2)-(1)	決 算 數 占 預 算 數 之 比 率 (2)/(1) %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 編號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預 算 追 加 (減) 數	動 支 第 一 預 備 金 數	動 支 第 二 預 備 金 數	經 費 流 用 數	預 算 調 整 數							
XX				(主管名稱)													
				經常門小計													
				資本門小計													
XX				(機關名稱)													
				經常門小計													
				資本門小計													
XX				(業務計畫)													
				XX(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													
XX				(統籌科目)													
				.													
				.													
				.													
				統 籌 科 目													
				小 計													
				合 計													

- 說明：1.本表各業務計畫及其所屬工作計畫應編至用途別科目為止。
 2.各項統籌科目包括(1)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2)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3)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4)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5)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3.屬於資本支出科目，或經常支出與資本支出合用同一科目者，應分別列示經常門、資本門預算數及決算數，並於資本門科目代號標示「*」。
 4.表列「預算增減數」如有預算減少數，應於各該欄內之減少數字前註明「-」號。
 5.「預算調整數」係依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等規定，為辦理特定業務或情事所需經費，各機關在原列預算範圍內檢討調整支應及行政院得視需要情形在總預算機關間調整支應，不受預算法第 62 條及 63 條規定限制。
 6.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格式 8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保留數	應收數	保留數	應收數	保留數	應收數	保留數	應收數	保留數
XX XX	(來源別科目)											+	XXX	-	XXX
	XX	(機關名稱)													
		XX	(子目)												
			XX	(細目 1)											
			XX	(細目 2)											
				小計											
				合計											

- 說明：1.以前年度轉入數應依照審計機關審定科目及數額填列。
 2.本年度減免(註銷)數應將審定減免數及本機關自行註銷數一併計入。
 3.本年度調整數欄列記以前年度保留數轉為應收數之調整數，以正負號表達。
 4.本表每一年度數額應結一小計，然後將各年度小計相加結一合計。
 5.屬於資本門性質，應於科目代號標示「*」。
 6.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格式 9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 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 (註銷)數		本年度 實現數		本年度 調整數		本年度 未結清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 編號	應付 數	保留 數	應付 數	保留 數	應付 數	保留 數	應付 數	保留 數	應付 數	保留 數
XX	XX				(政事別科目)							+XXX	-XXX		
	XX				(機關名稱)										
		XX			(業務計畫)										
			XX		(工作計畫)										
					小 計										
					合 計										

- 說明：1.編製單位決算者，本表格式「機關名稱」一項可省略不列。
 2.業務計畫若為「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投資支出」者，應編至工作計畫為止。
 3.以前年度轉入數應依照審計機關審定科目及數額填列。
 4.本年度減免（註銷）數應將審定減免數及本機關自行註銷數一併計入。
 5.本年度調整數欄列記以前年度保留數轉為應付數之調整數，以正負號表達。
 6.本表每一年度數額應結一小計，然後將各年度小計相加結一合計。
 7.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格式 11

(機關名稱)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備 註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XX				(主管機關)										
	XX			(單位機關)										
		XX		(業務計畫)										
			XX	(工作計畫 1)										
			XX	(工作計畫 2)										
				保 留 數										
				合 計										

- 說明：1.本表於年度終了時，根據歲出預算明細分類帳歲出用途別各科目分別編製之。
 2.各項統籌科目支出數不列入本表。
 3.機關如有以人事費以外其他科目列支之獎金，應於各該工作計畫備註欄內列明各項獎金名稱、列支之用途別（至 2 級用途別）及決算數，以表達獎金發放情形。
 4.機關應於備註欄內列明各項工程之工程管理費決算數。
 5.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格式 12

(機關名稱)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一般行政	~	~	~	~	~	
10 人事費							
1005 民意代表待遇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20 業務費							
2003 教育訓練費							
:							
小計							
保留數							
10 人事費							
1005 民意代表待遇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20 業務費							
2003 教育訓練費							
:							
小計							
合計							

說明：1.本表依工作計畫填列（無工作計畫者，列業務計畫名稱）。
2.各項統籌科目支出數不列入本表。
3.本表應填列至 2 級用途別科目。
4.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格式 13

(機關名稱)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 項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繳付公庫數 (9)= (1)-(2)+(3)+ (4)+(5)+(6)+ (7)+(8)
			以前年度待納庫繳庫數 (3)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合計										
本年度										
營利事業所得稅										
綜合所得稅										
：										
以前年度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二、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款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										

說明：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格式 14

(機關名稱)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4)+(5)+(6)- (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庫未撥入數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合計									
本年度									
一、本年度經費									
XX (業務/工作計畫)									
：									
二、統籌科目									
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									
以前年度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XX 年度 XX (業務/工作計畫)									
：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XX 年度 XX(來源別科目)									
：									

說明：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格式 15

(機關名稱)
歲入保留分析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 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 說明：1.本表「年度」欄按年度順序，「科目名稱及編號」欄按來源別細目逐項填列，金額應與歲入來源別決算表及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所列金額一致，每一年度應結一小計，各年度小計應結一合計。
- 2.百分率欄應按各細目歲入保留合計金額占該細目當年度預算數或以前年度轉入數百分率計算。
- 3.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格式 16

(機關名稱)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 說明：1.本表「年度」欄按年度順序，「科目名稱及編號」欄按來源別細目逐項填列，金額應與歲入來源別決算表(決算數－預算數＝餘絀數)及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減免、註銷數)所列金額一致，每一年度應結一小計，各年度小計應按本年度及以前年度各結一合計。
- 2.百分率欄應按各細目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占該細目當年度預算數(或以前年度轉入數)百分率計算。
- 3.表列減免及註銷數均應詳列其原因；金額3千萬元以上或餘絀數占預算數達20%以上者，應詳列原因及因應改善措施。
- 4.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格式 17

(機關名稱)
歲出保留分析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保留原因分析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說明：1.本表「年度」欄按年度順序，「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欄按工作計畫逐項填列，金額應與歲出機關別決算表及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所列金額一致，每一年度應按經資門分別結一小計，各年度小計應結一合計。

2.百分率欄應按各工作計畫歲出保留合計金額占該工作計畫當年度預算數或以前年度轉入數百分率計算。

◎3.保留原因分析「經資門」欄，請依工作計畫別區分屬經常門或資本門，並於「保留原因說明」欄說明保留項目，依下列保留原因類型分類代號填入「類型」欄，並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及註明各類型金額，並於「保留原因說明」欄內說明保留項目及未於年度內執行完成之具體原因：
 (1)因政府法令新定、變更，或因民眾抗爭影響。(2)因民意機關之決議或未能適時審議通過相關法案，致進度落後、緩辦或停辦。(3)權責機關未能在規定作業期間核發核准文件。(4)他機關未編列配合款辦理。(5)受規劃或發包作業時程影響。(6)市場狀況變化多次招標未決影響進度。(7)發包前後計畫（設計）變更或發包困難。(8)受天災、地質及天候等自然環境影響，無法順利施作。(9)主體工程未完成，相關設備無法辦理採購。(10)國外採購受他國政府、國外廠商未能配合影響。(11)驗收未完成、不合格或要求廠商重新施作。(12)駐外單位未及檢據結報。(13)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14)補（捐）助或委辦計畫提出申請過遲或核定太慢。(15)補（捐）助地方政府經費作業延宕、規劃欠周。(16)辦理各項援外計畫，尚在執行。(17)補助地方政府經費未及納入地方政府預算。(18)廠商違約，提起訴訟。(19)其他，金額超過1千萬元者，應說明主要保留項目、金額及原因。

4.保留原因分析「類型」欄，除依上項說明填入保留原因類型分類代號外，屬營繕工程經費性質之保留者，應於「類型」欄內加註(A)之代號；屬於財物購置經費性質之保留者，應於「類型」欄內加註(B)之代號；其餘部分，應於「類型」欄內加註(C)之代號。

5.同一工作計畫，如於相同之保留類型內有不同工作內容，應請於「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欄內，分列各該工作內容之保留金額若干。

6.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格式 18

(機關名稱)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備註
		金 額	%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 說明及相關 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 說明及相關 改善措施	

說明：1.本表「年度」欄按年度順序，「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欄按工作計畫逐項填列，金額應與歲出機關別決算表（預算數－決算數＝賸餘數）及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減免、註銷數）所列金額一致，每一年度應結一小計，各年度小計應按本年度及以前年度各結一合計。

2.百分率欄應按各工作計畫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占該工作計畫當年度預算數（或以前年度轉入數）百分率計算。

3.賸餘原因分析，請就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及註明各類金額，並就金額三千萬元以上或賸餘數超過預算數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詳列原因及因應改善措施：(1)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2)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3)專案經費第一、二預備金未動支。(4)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5)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6)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7)營繕工程結餘。(8)採購財物結餘。(9)因土地取得問題而未執行。(10)撙節支出。(11)各機關因預算經立法院凍結，經費未予支用之賸餘。(12)各縣市政府退休人員及退休教師人數未如預計，致相對減少補助款。(13)其他，如金額超過五百萬元者，應敘明主要賸餘原因及金額。

4.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格式 19

(機關名稱)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 (2)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一、民意代表待遇									
二、政務人員待遇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六、獎金									
七、其他給與									
八、加班值班費									
九、退休退職給付									
十、退休離職儲金									
十一、保險									
十二、調待準備									
合計									

- 說明：
- 1.本表不計列統籌科目之人事費，如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等。
 - 2.百分率欄位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二位數。
 - 3.表列員工實有數以該年度終了現有員額（指各機關在預算員額額度內實際在職人數，不包括尚未補實的缺額）列計。
 - 4.比較增減數差異達 20% 以上者，應於說明欄敘明原因。
 - 5.機關如有非以人事費支付之「臨時人員」或「勞務承攬」支出，應於說明欄敘明本年度決算數及進用人數。上述各類人員定義及查填範圍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勞動部規定辦理。
 - 6.機關應於說明欄內列明以人事費列支之各項獎金名稱及決算數。
 - 7.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格式 20

(機關名稱)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車輛類別型	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2)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年度別	原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金額 (3)=(2)-(1)	%	預計購入數	
合計									

- 說明：1.「車輛類別型」依各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交通及運輸設備項目依序填列。
 2.本表所列車輛，包含當年度預算及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增購部分及汰換部分；汰換部分，應於說明欄說明汰換車輛購置年度。
 3.百分率欄位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二位數。
 4.比較增減數差異達 20%以上者，應於說明欄敘明原因。
 5.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格式 21

(機關名稱)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預算數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3)=(1)-(2)	已 完成	未 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 庫 日期	
				已撥 數	未撥 數									
一. 補助其他政府機關 1. 中央政府機關學校間 2. 地方政府 (1) 直轄市政府 (2) 各縣市政府 二.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三.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四.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五. 社會保險負擔 六.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 財團法人 (1) 基金捐助 (2) 計畫捐助 2. 其他團體 七. 對外之捐助 八. 其他補助及捐助 九. 獎助 1. 對學生之獎助 2. 對私校之獎助 3.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4. 差額補貼 5. 損失及賠償 6. 獎勵及慰問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計</p>														

- 說明：1. 本表應按各受補、捐(獎)助單位本年度補、捐(獎)助計畫逐項填列，每一受補、捐(獎)助單位並應結一小計，全部結一合計。
2. 補、捐(獎)助決算數係指計畫核定補助款列入決算者(含保留)，依計畫執行進度撥付受補、捐(獎)助單位部分列已撥數，其餘列未撥數。
3. 受補、捐(獎)助單位為捐(獎)助團體及個人、捐助外國政府者，無需查填「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欄。
4. 「計畫執行情形」及「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等欄，請以勾選註記。
5. 本表備註欄請詳為填列：應說明是否訂定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之補(捐)助作業規範並確實執行，已訂定者，應述明作業規範名稱，如未訂定或未確實執行者，應說明原因。另應就「預決算比較增減數」欄說明預算執行情形及未達成原因。
6. 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格式 22

(機關名稱)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期執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		報告公開日期		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備註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額				是	否	委託研究計畫 行政及政策類	民意調查作業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年	月	日	有	無		存參	其他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合計																										

- 說明：
- 1.各機關委辦計畫包括委託研究計畫及委託辦理事項，應全部逐項填入本表，其中委託研究計畫之勾選，請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之分類規定辦理。
 - 2.委辦計畫未依約完成、未按政府採購法辦理、未提報告、未作評審、未納入施政計畫實施、未於年度開始6個月內完成簽約手續等原因，均應於備註欄詳為說明。
 - 3.各委辦經費於辦理決算時計畫尚未完成者，均應按年度別逐項填列，並每一年度數額結一小計，再將各年度小計相加結一合計。
 - 4.原始憑證未送委託機關，即先以領據列報者，請於備註欄註明委託機關核准文號；如為104年度以前原始憑證未送審，則請註明審計機關核准文號。
 - ◎5.本表應依工作計畫科目順序填列，每一科目經費支用數應結一小計，並註記預算數額(含原預算及流用等預算增減數)，所有科目之經費支用數應結一總計並註記預算總數。
 - ◎6.「報告」、「報告公開日期」、「評審」及「委託事項(報告)處理」等四欄適用於委託研究計畫及民意調查作業。
 - ◎7.「報告公開日期」欄，係指各機關公開委託研究報告或民意調查報告之日期，如未公開者，應於備註欄註明原因。
 - 8.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機關名稱)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來源		用途別 科目 (二級)	預算 (保留) 金額	決算 金額 (含保留數)	出國 類別	出國 計畫 名稱 及 內容 簡述	起 訖 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 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 單位 (部門) 及 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 項數	已採 行 項數	未採 行 項數	研議 中 項數	
合計																			

- 說明：1.凡在本年度執行之出國計畫（含本年度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款），包括以工程管理費、補助費（由受補助機關填列）及委辦費（由委辦機關填列）等支應出國費用者，均應填列本表；2個以上機關共同辦理之出國計畫，應由經費來源機關填列。
- 2.本表下列出國計畫經費以總數填列：
 (1)立法委員、監察委員及考試委員等出國考察計畫。
 (2)駐外人員內外互調、返國述職、參加使節會議。
 (3)選送公務人員專題研究出國計畫。
- 3.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除上述以總數填列外，均應依預算書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 4.本表所列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逐欄詳細填列實際地點及執行情形，其因故未執行者，應於備註欄述明原因。
- 5.出國計畫應按年度別逐項填列，並將同年度、同工作計畫、同二級用途別數額結一小計，再將各小計相加結一年度合計。
- 6.出國經費若有自其他科目勻支情形者，「用途別科目（二級）」欄係填列原預算數（含追加減預算）之科目，並應於備註欄述明勻支之科目及金額。
- 7.「預算（保留）金額」欄應與本年度預算數（含追加減預算）或以前年度保留數金額一致。
- 8.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其他等9類。
- 9.出國人員為其他機關、學校、團體之人員者，「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欄之服務單位請填原服務機關、學校或團體名稱；為個人者，「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欄免填。
- 10.「報告提出日期」係指出國人員提出報告日，如不須提出報告者，應於備註欄註明「無須提出報告」及依據。
- 11.以工程管理費、補助費或委辦費等支應出國費用者，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六點之規定，於備註欄註明是否報經主管機關核定。
- 12.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機關名稱)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來源					赴大陸地區類別	工作內容簡述	起訖日期	地點		赴大陸地區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省(自治區、直轄市或特別行政區)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合計																			

- 說明：1.凡在本年度執行之赴大陸地區計畫(含本年度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款)，包括以補助費(由受補助機關填列)及委辦費(由委辦機關填列)等支應，均應填列本表；2個以上機關共同辦理之赴大陸地區計畫，應由經費來源機關填列。
- 2.本表下列赴大陸地區計畫旅費以總數填列：
 (1)立法委員、監察委員及考試委員等赴大陸地區考察計畫。
 (2)選送公務人員專題研究赴大陸地區計畫。
- 3.各機關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除上述以總數填列外，均應依預算書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
- 4.赴大陸地區計畫應按年度別逐項填列，並將同年度、同工作計畫、同二級用途別數額結一小計，再將各小計相加結一年度合計。
- 5.赴大陸地區旅費若有自其他科目勻支情形者，「用途別科目(二級)」欄位係填列原預算數(含追加減)之科目，並應於備註欄述明勻支之科目及金額。
- 6.「預算(保留)金額」欄位需與當年度預算數(含追加減)或以前年度保留數金額一致。
- 7.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其他等9類。
- 8.表「地點」欄，應依實際地點詳細填列。
- 9.赴大陸地區人員為其他機關、學校、團體之人員者，「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欄之服務單位請填原服務機關、學校或團體名稱；為個人者，「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欄免填。
- 10.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格式 25

(機關名稱)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占預算數%	應付數占預算數%	賸餘數占預算數%	合計	實現數占預算數%	應付數占預算數%		賸餘數占預算數%	合計

說明：1.本表所稱「重大計畫」係指5千萬元以上資本支出計畫（包括營建工程、設備採購及資本門補助等）及院列管、部會列管暨自行列管計畫，並請依計畫別逐一填列。
 2.「計畫總金額」欄：係一次性或繼續性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欄：一次性者填列本年度預算數，繼續性者填列歷年度（含本年度）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欄：係以前年度保留數（含應付數及保留數）及本年度預算數之合計。
 「本期執行數」欄：係本年度實現數、應付數及賸餘數之合計。
 「累計執行數」欄：係累計實現數、應付數及賸餘數之合計。

◎格式 26

(機關名稱)

重要社會發展、重大科技發展計畫執行情形及目標達成情形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類型	計畫期程	計畫核定總經費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截至本年底止累計執行數	本年度預定工作摘要	本年度執行情形說明	績效目標及本年度目標值	年度績效目標已達成或未達成之說明

說明：◎1.本表所稱「重要社會發展、重大科技發展計畫」係指符合「行政院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4點規定定義之重要社會發展計畫，或符合「政府科技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3點第2項規定定義之重大科技發展計畫，並請依計畫別逐一填列。

2.「計畫類型」欄：請填列科技發展或社會發展。

「計畫期程」欄：請填列年月至年月。

「計畫核定總經費」欄：係一次性或繼續性計畫核定總經費。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欄：一次性者填列本年度預算數，繼續性者填列歷年度（含本年度）預算數。

「截至本年底止累計執行數」欄：係累計實現數、應付數及賸餘數之合計。

「績效目標及本年度目標值」欄：請逐一說明計畫訂定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本年度目標值。

「年度績效目標已達成或未達成之說明」欄：請逐一說明本年度各項績效指標實際達成情形，倘未達原訂年度目標，請一併說明原因及檢討改善措施。

格式 27

(機關名稱)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契 約 事 項					備 註
	項 目	主辦機關	契約內容	期間	金額	

說明：1.各機關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辦理之促參案件，涉及中央政府預算投資非自償部分建設或補貼，且屬重大經費負擔、具整合型及多年期性質者均須編製本表。

2.「機關名稱」欄：係填列編列預算之機關名稱。

「契約事項之項目」欄：係填列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之契約(或合約)名稱。

「契約事項之主辦機關」欄：係填列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之主辦機關名稱。

「契約事項之契約內容」欄：係就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契約(或合約)內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之內容，予以敘明。

「契約事項之金額」欄：係填列中央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之數額。

3.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格式 28

(機關名稱)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動支原因	移緩濟急經費來源			截至本年度止支用情形				使用說明	備註
	年度	預算科目	金額 (5)=(1)+(2) +(3)+(4)	實支數 (1)	應付數 (2)	保留數 (3)	賸餘數(含減免或註銷數) (4)		
XX	XX	工作計畫							
		XX	工作計畫						
XX	XX	工作計畫							
		小計							
		.							
		.							
		.							
		合計							

- 說明：1.凡依災害防救法規定，調整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災害防救經費者均應編製本表，至調整以前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災害防救經費截至本年度止尚未執行完畢者，亦應填列。
 2.本表「年度」欄：係指經費移緩濟急年度，請按移緩濟急年度順序填列。
 3.本表「使用說明」欄：係指經費使用情形，應分別載明使用主要內容。
 4.保留數或賸餘數占移緩濟急金額 20% 以上者，請於備註欄說明原因。
 5.請按每一動支原因區分為一般災害防救、防疫、紓困、振興，再將每一動支原因小計相加結一合計。
 6.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格式 29

(機關名稱)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總計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經常支出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轉移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對政府	對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總計																			
01. 一般公共事務																			
02. 防衛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04. 教育																			
05. 保健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07. 住宅及社區服務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09. 燃料與能源																			
10. 農、林、漁、牧業																			
11. 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12. 運輸及通信																			
13. 其他經濟服務																			
14. 環境保護																			
15. 其他支出																			

說明：1.有關「職能別」及「經濟性」欄分類原則與說明，請參考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歲出經濟性與用途別分類對照表」。

◎2.各項統籌科目支出之職能別分類，如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等項，請列入「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格式 30

(機關名稱)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被保機關或 公私企業	擔保、保證 或契約事項	發生條件	起訖時間	擔保、保證或 契約金額	實際支出 金額	備註

說明：1.各機關凡依照「政府發展經濟社會向國外借款及保證條例」、「政府對民營重大經濟基本建設事業借款保證監督辦法」及「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規定，以國庫或相關機關為保證人，擔負各機關或公私企業向國內外借款或交通建設、營運保證責任，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之或有負債者均須編製本表。
2.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格式 31

(機關名稱)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預算科目— 工作計畫	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原預算數/ 以前年度 轉入數	預算 增減數	合計 (1)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金額 (3)= (2)-(1)	%	

說明：1.凡各機關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者，均應填列本表。

◎2.本表「年度別」欄按年度順序，每一年度數額應結一小計，並將各年度小計相加結一合計；「預算科目—工作計畫」及「原預算數」欄應依單位預算書「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所列之工作計畫及預算數填列；「以前年度轉入數」欄應依上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之「應付數」及「保留數」合計金額填列；「決算數」合計應與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所列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相關科目決算數勾稽相符；如決算數超過原預算數或列支非屬單位預算書所列之預計執行內容之情形，請於「備註」欄說明列支依據及原因。

3.本表「預算增減數」欄列有金額者，請於「備註」欄敘明預算增減之原因。

4.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格式 32

(機關名稱)

平衡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資產			負債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各機關現金			應付帳款		
專戶存款			：		
：			長期負債		
長期投資			應付租賃款		
採權益法之投資			：		
：			：		
固定資產					
土地					
：					
：					
			淨資產		
			資產負債淨額		
			資產負債淨額		
合 計			合 計		

備註：

- 說明：1.公務機關財產由基金、行政法人代管部分及港澳財產，應列入本表，並備註前揭各種情形之財產項目及金額；另本表所列各財產項目金額，應與財產目錄確實核對相符，如有差異，應備註說明其金額與原因。
- 2.上年度欄位應依行政院編決算數填列。
- 3.本表應填列至4級科目。
- 4.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格式 33

(機關名稱)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財產收益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			
繳付公庫數			
人事支出			
業務支出			
獎補助支出			
財產損失			
投資損失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折舊、折耗及攤銷			
其他支出			
收支餘絀			

備註：

- 說明：1.長期債務之主管機關應備註說明本年度長期債務付息之溢（折）價攤銷數。
2.上年度欄位應依行政院編決算數填列。
3.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格式 34

(機關名稱)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 說明：
- 1.本表應依平衡表所列資產負債科目編製。
 - 2.預收款、預付款、暫收款、暫付款、應付保管款、應付代收款及存入保證金，應於備註欄說明已逾4年，仍未能清理之主要原因。
 - 3.各機關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存款餘額數填列於應付保管款中即可，無須區分年度別。
 - 4.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格式 35

(機關名稱)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 折舊(耗)/長期 投資評價 (2)	本年度 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 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 (1)+(2)+(3)-(4)+(5)
			增加 數 (3)	減少 數 (4)		
長期投資						
土地						
土地改良物						
:						
小計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						
購建中固定資產						
:						
小計						
合計						

說明：1.長期投資評價（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欄位，當評價餘額大於取得成本（帳面金額）時以正數表達，當評價餘額小於取得成本（帳面金額）時以負數表達。

2.有關表列「本年度成本變動增加數」勾稽核對原則如下：

(1)本年度成本變動「增加數」=預算採購增加金額+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

(2)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以前年度保留預算執行金額+特別預算（含保留）執行金額；預算執行金額包括委辦費資本門、設備及投資等用途別科目（含實現數與應付數）應認列為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之金額。

(3)如 2.(1)預算採購增加金額，與 2.(2)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有差額時，應敘明差異原因及金額，可能產生差異原因包括：①時間性差異、②更正原帳列資產價值、③分期付款、④經費分攤、⑤投資事業機構、⑥未達登載財產標準、⑦其他。

3.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格式 36

(機關名稱)
長期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成本	評價調整	合計	股數	備註
<p>一、採權益法之投資</p> <p>(一)國營事業 (事業名稱) :</p> <p>(二)作業基金 (基金名稱) :</p> <p>(三)民營企業 (事業名稱) :</p> <p>(四)其他 (事業名稱) :</p> <p>二、其他長期投資</p> <p>(一)民營企業 (事業名稱) :</p> <p>(二)其他 (事業或基金名稱) :</p>					

說明：1.對國營事業、作業基金、民營企業及其他長期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其投資成本及評價調整金額應與被投資事業（或基金）之期末權益（或淨值）按投資比例（百分比取至小數點後二位數）計算相符，如有差異，應於備註欄說明差異原因及金額。
2.各機關對國營事業（或作業基金）之投資數額，與國營事業（或作業基金）認列之國庫增撥數如有差異，應於備註欄說明差異原因及金額。
3.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格式 37

(機關名稱)
應付租賃款及其他長期負債變動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期初帳面金額 (1)	本年度增加數 (2)	本年度減少數 (3)	期末 帳面金額 (4)=(1)+(2)-(3)
一、應付租賃款				
二、其他長期負債				

說明：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格式 38

(機關名稱)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				收入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
歲出 人事費 業務費 :				支出 繳付公庫數 人事支出 業務支出 :
歲計餘絀				收支餘絀

備註：

說明：1.本表調整數應敘明調整項目及金額。
 2.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格式 39

(機關名稱)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一)專戶存款	
(二)各機關現金	
(三)各機關現金—在途現金	
二、本期收入	
(一)本年度歲入	
1. 實現數	
(1)減少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2)其他	
2. 應收數	
(1)減少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2)其他	
3. 保留數	
(二)歲入應收數	
1. 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2. 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	
3. 以前年度轉入調整數(-)	
4. 審修淨(增)減數	
5. 本年度新增應收數(-)	
(三)歲入保留數	
1. 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1)減少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2)其他	
2. 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	
3. 以前年度轉入調整數	
4. 審修淨(增)減數	
5. 本年度新增保留數(-)	
(四)應收稅款淨(增)減數	
(五)應收帳款淨(增)減數--扣除歲入應收數	
(六)應收剔除經費淨(增)減數	
(七)其他應收款淨(增)減數	
1. 本年度歲出賸餘已撥待繳庫數(-)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p>2. 以前年度應付及保留數已撥註銷待繳庫數(-)</p> <p>3. 以前年度歲出賸餘繳庫數</p> <p>4. 註銷以前年度歲出賸餘待繳庫數</p> <p>5. 審修增列以前年度歲出賸餘待繳庫數(-)</p> <p>：</p> <p>(八)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p> <p>(九)其他應付款淨增(減)數--扣除 104(含)年度以前歲出保留數</p> <p>(十)預收款淨增(減)數</p> <p>(十一)預收其他基金款淨增(減)數</p> <p>(十二)預收其他政府款淨增(減)數</p> <p>(十三)其他流動負債淨增(減)數</p> <p>(十四)應付租賃款淨增(減)數--扣除以公庫撥入數償還數</p> <p>(十五)遞延收入淨增(減)數</p> <p>(十六)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p> <p>(十七)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p> <p>(十八)暫收款淨增(減)數</p> <p>(十九)公庫撥入數</p> <p> 1. 本年度歲出撥款</p> <p> 2. 以前年度歲出撥款</p> <p> 3.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款</p> <p> 4. 退還以前年度預收繳庫款</p> <p> 5.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撥款(-)</p> <p>(二十)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p> <p> 1. 審修淨增(減)列以前年度歲入實現數</p> <p> 2. 審修淨減(增)列以前年度歲出實現數</p> <p> 3. 審修淨增(減)列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數</p> <p> 4. 審修淨減(增)列以前年度歲出應付數</p> <p> 5. 審修淨增(減)列以前年度歲入保留數</p> <p> 6. 審修淨減(增)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p> <p> 7. 審修增列應收剔除經費</p> <p> 8. 配合特種基金審修項目調整長期投資</p> <p> 9.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數(-)</p> <p> 10. 增列以前年度歲入待收繳數</p> <p> 11. 註銷以前年度歲入待收繳數(-)</p> <p> 12. 註銷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數(-)</p> <p> 13. 註銷以前年度歲入保留數(-)</p> <p> 14. 註銷以前年度歲出應付數</p> <p> 15. 註銷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p>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16. 註銷以前年度已撥款數(-)	
17. 註銷應收剔除經費(-)	
18. 註銷材料(-)	
19. 註銷存出保證金(-)	
20. 補列材料	
21. 補列存出保證金	
22. 存出保證金匯兌損益	
23. 未涉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之項目：	
(1)財產交易利益(損失)	
(2)投資利益(損失)	
(3)捐獻及贈與收入、其他收入(支出)	
(4)其他利息(-)	
(5)折舊、折耗及攤銷(-)	
(6)其他影響非流動資產之項目	
收 項 總 計	
付項	
一、本期支出	
(一)本年度歲出	
1. 實現數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2)償還租賃款、負債準備、其他長期負債	
(3)其他	
2. 應付數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2)其他	
3. 保留數	
(二)歲出應付數	
1. 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2. 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	
3. 以前年度轉入調整數(-)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2)其他	
4. 審修淨(增)減數	
5. 本年度新增應付數(-)	
(三)歲出保留數	
1. 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2)其他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2. 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	
3. 以前年度轉入調整數	
4. 審修淨(增)減數	
5. 本年度新增保留數(-)	
(四)材料淨增(減)數	
(五)預付款淨增(減)數	
(六)預付其他基金款淨增(減)數	
(七)預付其他政府款淨增(減)數	
(八)抵繳收入實物淨增(減)數	
(九)長期投資淨增(減)數--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 (付)帳款增(減)之長期投資	
(十)固定資產淨增(減)數--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 (付)帳款增(減)之固定資產	
(十一)遞耗資產淨增(減)數--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 (付)帳款增(減)之遞耗資產	
(十二)無形資產淨增(減)數--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 (付)帳款增(減)之無形資產	
(十三)長期投資(採權益法)淨增(減)數--審修淨減(增)列以前 年度歲入實現數	
(十四)長期投資(採權益法)淨增(減)數--審修淨減(增)列以前 年度歲入應收數	
(十五)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淨增(減)數-- 審修淨增(減)列以前年度歲出實現數	
(十六)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淨減少數-- 註銷以前年度歲出應付數(-)	
(十七)暫付款淨增(減)數	
(十八)存出保證金淨增(減)數	
(十九)什項資產淨增(減)數--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 (付)帳款增(減)之什項資產	
(二十)繳付公庫數	
1. 本年度歲入繳庫	
2. 以前年度歲入繳庫	
3. 以前年度歲入待收繳數繳庫	
4. 本年度預收款繳庫	
5. 應收剔除經費繳庫	
6. 以前年度歲出賸餘繳庫	
二、本期結存	
(一)專戶存款	
(二)各機關現金	
(三)各機關現金—在途現金	
付 項 總 計	

說明：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格式 40

(機關名稱)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壹	總預算部分	
貳	總決算部分	

說明：1.本表請就本機關有關決議部分逐項填列。

◎2.本表應載明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經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之日期、經立法院函復在案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並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

中華民國

年度中央政府補助經費決算報告

中華民國 年度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中央政府補助經費決算報告

(地方政府名稱) 編

說明：1.封面與封底應用 120 至 150 磅淺綠色布紋銅版紙或同品質紙材裝訂妥當，封面加蓋地方政府印信，封底加蓋地方政府首長及主辦會計人員職名章（該等印章並得以套印方式處理）。

◎2.報告書表均使用 A4 尺寸直式橫書，雙面印刷編印，若表件為跨頁格式，應以左右對頁方式裝訂。

◎格式 42

(地方政府名稱)
中央政府補助經費決算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預 決 算	決 算 數 占	說 明
款	項	目 名稱	原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比 較 增 減 數 (2)-(1)	預 算 數 之 比 率 (2)/(1)	

- 說明：◎1.本表科目名稱應照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機關別預算表內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科目編列。
 2.本表中央政府補助經費預算數，某一計畫如有追加經費或動支第二預備金，應於說明欄詳細註明。
 3.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取到小數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4.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格式 43

(地方政府名稱)

中央政府補助經費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數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說明
	款	項	目	名稱	應付數	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XXX -XXX															

- 說明：1.以前年度轉入數應依照審計機關審定科目及數額填列。
 2.本年度減免數（註銷數）應將審計機關審定減免數及本機關自行註銷數一併計入，並應在說明欄詳細註明未能實現之原因及其催收或通知請領之經過情形及必須申請註銷之原因等。
 3.本年度調整數欄列記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轉為應付數之調整數，以正負號表達。
 4.本表每一年度數額應結一小計，並將各年度小計相加結一合計。
 5.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格式 44

(地 方 政 府 名 稱)
 中 央 政 府 補 助 經 費 列 入 地 方 政 府 預 算 差 額 說 明 表

中 華 民 國

年 度

單 位：新 臺 幣 元

計 畫 名 稱	中 央 政 府 補 助 經 費 預 算	列 入 地 方 政 府 預 算			說 明
		總 預 算	特 別 預 算	合 計	

說明：本表「中央政府補助經費預算」與「列入地方政府預算」如有差異，請於說明欄註明差異原因。

格式 45

(主管機關名稱)
補助及捐助經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補 助					對團體及個人捐助	對外之捐助	合 計
款	項	名 稱 及 編 號	直轄市	各縣市	中央 機關間	特種 基金	小計			
XX		(主管名稱)								
	XX	(機關名稱 1)								
	XX	(機關名稱 2)								

說明：1.本表請依該管機關單位「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補、捐助金額彙編之。

2.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格式 46

(主管機關名稱) 對直接投資、所屬各部門轉投資
及共同投資之效益評估表

中華民國 年度

投資單位	被投資事業名稱	本年度投資金額(千元)		累計至本年度			最近二年度每股獲配股利情形				主管機關對投資之效益評估
		預算數	實際數	投資金額實際數(千元)	持股數(千股)	持股率(%)	本年度		上年度		
							現金股利(元)	股票股利(元)	現金股利(元)	股票股利(元)	

說明：1.不同投資單位對同一事業進行投資時，其投資效益就個別之投資單位評估之。
2.所稱「年度」請按投資單位獲取股利之年度填製。

格式 47

(主管機關名稱) 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被捐助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基金金額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金額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	創立時政府原始捐助基金金額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	最近二年度收支及營運結果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捐助之效益評估
	期末基金總額	創立基金總額	累計捐助	原始捐助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捐助金額	委辦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捐助金額	委辦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收入	支出	餘絀	收入	

備註：

- 1.本表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其填報範圍包括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
- 2.「基金規模」及「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欄，請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規定填報。
- 3.「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欄係指政府以「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其他補助及捐助」科目列支或委託辦理業務之經費列帳者（包含各政府機關補助或委辦部分）。
- 4.本表應填寫財團法人經董事會決議之財務報表資料，如本年度財務報表尚未經董事會決議者，應於本表備註處說明。
- 5.「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捐助之效益評估」欄，應依財團法人之營運情形，確實評估，不得存有財團法人已連續營運短絀，卻評估運作良好已達捐助目的等情事；並請分別說明是否達成捐助目的、所述二年度營運餘絀之比較增減原因，暨營運短絀或賸餘降低之相關改善措施。
- 6.財團法人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年度進行中變更，應由移轉後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政府捐助（包含移轉前後）做效益評估，並敘明該財團法人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變更情形。

格式 48

(主管機關名稱) 對直接投資、所屬各部門與捐助財團法人轉
投資及共同投資民營事業持股情形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千股；%

被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單位	被投資事業 發行總股數	投資單位 持有股數	持股 比率	備註

說明：1.各投資單位依預算法之規定編有預算，或因事實需要，由各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民營事業為對象；至各投資單位基於理財目的，於集中市場零星購入，或技術移轉及受贈之企業股票，因非屬政府投資性質，毋須納入本表填列範圍。

2.「被投資事業名稱」欄以全銜名稱填列。

3.「投資單位」欄包括公務機關、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及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

4.持股比率百分比取至小數點後二位數。

◎格式 49

(主管機關名稱) 對各部門核撥行政法人經費之效益評估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受監督 行政法人 名稱	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情形		最近二年度收支及營運結果						監督機關 對核撥經費之效益 評估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收入	支出	餘絀	收入	支出	餘絀	

備註：

- 說明：1.本表填報範圍係中央政府為執行特定公共事務，依法律設立之行政法人，符合行政法人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者。
- 2.「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情形」欄，係指行政法人決算所列政府機關（含基金）核撥之經費。
- 3.本表應填寫行政法人經董（理）事會審議，未設董（理）事會者經首長核定，並經監事或監事會通過後之財務報表資料，如本年度決算報告書尚未經董（理）事會、監事或監事會審議通過者，應於本表備註處說明。
- 4.「監督機關對核撥經費之效益評估」欄，應依行政法人之營運情形，確實評估，不得存有行政法人已連續營運短絀，卻評估運作良好已達成立目的等情事；並請分別說明是否達成行政法人成立目的、所述二年度營運餘絀之比較增減原因，暨營運短絀或賸餘降低之相關改善措施。
- 5.行政法人之監督機關於年度進行中變更，應由移轉後之監督機關就政府機關核撥經費（包含移轉前後）做效益評估，並敘明該行政法人之監督機關變更情形。

格式 50

(主管機關名稱)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合計	XXX 機關	XXX 機關	XXX 機關	XXX 機關	XXX 機關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							
應收款項							
：							
長期投資							
採權益法之投資							
：							
固定資產							
土地							
：							
：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							
長期負債							
應付租賃款							
：							
：							
淨資產							
資產負債淨額							
資產負債淨額							

說明：1.本表應填列至3級科目。
2.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格式 51

(主管機關名稱)
 應付債款明細表－國庫券部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國庫券種類		期 限		核 定 發 行 額	實 際 發 行 額	利 率	實收金額	應付貼現 利 息	到期應 付本息	備 註
天數	期別	發 行 日 期	償 還 日 期							
<p>合計</p>										

說明：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格式 52

(主管機關名稱)
應付借款明細表－短期借款部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借 款 期 別	期 限			本 金			利 息			備 註
	訂借日期	清償日期	借款天數	核 定 借款數	償還數	未償 還數	利 息 應付數	利 息 償付數	未償 還數	
合 計										

說明：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格式 53

(主管機關名稱)
應付債券及長期借款變動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舉債數 (1)	未攤銷溢(折)價 (2)	本年度增加數		本年度減少數		本年度攤銷數 (7)	期末帳面金額 (8)=(1)+(2)+(3)+(4)-(5)-(6)+(7)
			舉債數 (3)	溢(折)價 (4)	舉債數 (5)	溢(折)價 (6)		
一、公債								
二、借款								

說明：1.本年度攤銷數欄位，攤銷溢價時列為負數，攤銷折價時列為正數。

2.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格式 54

(×××主管)
 債款目錄－內債部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債款名稱	期限		幣別	本 金						結欠利息	結本金合計	欠金利息計
	發行日期	清償日		發行額	實售額	償還額	結欠額	未攤銷溢(折)價	結欠額與未攤銷溢(折)價合計			
已實現部分：												
中央政府 建設公債 X 年度 X 類 第 X 期債 票												
小 計												
保留部分：												
X 公債 X 年 度保留公 債收入												
小 計												
合 計												

說明：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格式 55

(×××主管)
 債款目錄－外債部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債款名稱	幣別	訂 總	借 額	動 總	支 額	訂 日	借 期	償 日	還 期	已 償 付 數			結欠本金	備 註
										本	金	利		

說明：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格式 56

(×××主管)
 債款目錄－中長期借款部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借 款 名 稱	承 貸 單 位	期 限			本 金			結 欠 利 息	備 註
		訂 借 日 期	清 償 日 期	借 款 額	償 還 額	結 欠 額			
已實現部分：									
X 年度中央政 府借款									
小 計									
保留部分：									
X 借款 X 年度 保留借款收入									
小 計									
合 計									

說明：1.本表備註欄應說明由總預算、債務基金或特別預算舉借金額。
 2.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格式 57

中華民國

年度
中央政府總決算
融資調度決算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融 資 調 度 決 算 表

× × × × 編

說明：1.報告封面與封底應用 120 至 150 磅淺綠色布紋銅版紙或同品質紙材裝訂妥當，封面加蓋機關印信，封底加蓋機關首長及主辦會計人員職名章（該等印章並得以套印方式處理）。

◎2.報告書表均使用 A4 尺寸直式橫書，雙面印刷編印，若表件為跨頁格式，應以左右對頁方式裝訂。

格式 58

(國庫主管機關名稱)

融資調度決算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 增減數	說明
	原預算數	預算 增減數	合計	實現數	保留數	合計		
一、債務之舉借								
公債收入								
賒借收入								
二、債務之償還								

說明：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格式 59

(國庫主管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決算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項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 減免(註銷)數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說明：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格式 60

(國庫主管機關名稱)

融資調度平衡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借 方 科 目	金 額	貸 方 科 目	金 額
資產		負債	
現金		長期負債	
		應付債券	
		長期借款	
合 計		合 計	

說明：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中華民國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國庫出納終結報告

中華民國 年度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國 庫 出 納 終 結 報 告

× × × × 編

格式 62

財政部
國庫已撥及未撥各機關經費明細表—本年度部分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本年度支撥數	未 支 撥 數		備 註
			保 留 轉 入 下 年 支 撥 度 支 撥 數	賸 餘 數	

格式 63

財政部

國庫已撥及未撥各機關經費明細表—以前年度部分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 結轉保留數	本 年 度 支 撥 數	未 支 撥 數		本 年 度 國 庫 收 回 以 前 年 度 支 撥 數	備 註
			保 留 轉 入 下 年 度 支 撥 數	賸 餘 數		

格式 64

財政部
國庫支付各機關統籌科目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機關名稱	公教員工 資遣退職 給付	公教人員 婚喪生育 及子女教 育補助	公務人員 退休撫 給卹付	早期退休 公教人員 生活困難 照護金	調整軍 公教人 員待遇 準備	合計	備註
<p style="margin-left: 20px;">總 計</p>							

格式 65

財政部
累計國庫賸餘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上年度累積餘絀轉入數		XXXXXX	
本年度國庫餘絀數			
本年度收入數	XXXXXX	XXXXXX	
減：本年度支出數	(-) XXXXXX		
總 計		XXXXXX	

中華民國

年度中央政府（特別預算名稱）年度會計報告

中華民國 年度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中央政府（特別預算名稱）年度會計報告
（中華民國 年度至 年度）

× × × × 編

格式 67

(特別預算名稱)
(機關名稱)

歲入
歲出 預算執行表—本年度部分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全部計畫預算數			分配預算數			本年度收入(支出)數			分配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	原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合 計	本 年 度 分 配 數	以 前 年 度 分 配 數 餘 額	合 計 (1)	實 現 數	預 收 (付) 數	合 計 (2)	分 配 數 餘 額 (1)-(2)

說明：1.「以前年度分配數餘額」應填寫上年度預算執行累計表內之「累計分配數」扣除「累計實現數」之金額，倘計算為負值，則無列數。
2.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格式 68

(特別預算名稱)

(機關名稱)

歲入
歲出 預算執行累計表

中華民國 年度至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全部計畫預算數			累 計 分 配 數 (2)	累 計 實 現 數 (3)	預收(付) 數 (4)	分 配 數 餘 額 (5)	全 部 計 畫 未分配預 算 數 (6)
款	項	目	節	名稱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合 計 (1)					
合計												

說明：1.凡各機關執行跨年度特別預算之首年免編本表。

2.本表各關係欄數學程式：(2)-(3)-(4)=(5)；(1)-(2)=(6)。

3.本表內之「分配數餘額」應與歲入(出)預算執行表-本年度部分內之「分配數餘額」相等。

4.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格式 69

(特別預算名稱)

(機關名稱)

融資調度執行表－本年度部分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全部計畫預算數			分 配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收 入 實 現 數 (2)	分 配 數 餘 額 (1)-(2)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合 計	本 年 度 分 配 數	以 前 年 度 分 配 數 餘 額	小 計 (1)		
<p>合計</p>								

說明：1. 「以前年度分配數餘額」應填寫上年度預算執行累計表內之「分配數餘額」欄之金額。

2. 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格式 70

(特別預算名稱)
(機關名稱)
融資調度執行累計表

中華民國 年度至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全部計畫預算數			累計分配數 (2)	累計實現數 (3)	分配數餘額 (4)	全部計畫 未分配 預算數 (5)
	原預 算數	預 算 增減數	合計 (1)				
<p>合 計</p>							

- 說明：1.凡各機關執行跨年度特別預算之首年免編本表。
2.本表各關係欄數學程式：(2)-(3) = (4)；(1)-(2)=(5)。
3.本表內之「分配數餘額」應與融資調度執行表－本年度部分內之「分配數餘額」相等。
4.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格式 71

(特別預算名稱)

(機關名稱)

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本年度部分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款	項	目	節	名稱	人事費	業務費	xxx	xxx	xxx	xxx	小計	設備及 投資	xxx		xxx	小計
<p>合 計</p>																

說明：1.本表科目名稱及經常支出、資本支出用途別科目按各特別預算「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編製之。
2.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格式 72

(特別預算名稱)
 (機關名稱)
 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累計表

中華民國 年度至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款	項	目	節	名稱	人事費	業務費	xxx	xxx	xxx	xxx	小計	設備及 投資	xxx		xxx	小計
合 計																

說明：1.凡各機關執行跨年度特別預算之首年免編本表。
 2.本表科目名稱及經常支出、資本支出用途別科目按各特別預算「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編製之。
 3.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格式 73

(特別預算名稱)
(機關名稱)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 年度至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累計
收入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財產收益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		
繳付公庫數		
人事支出		
業務支出		
獎補助支出		
財產損失		
投資損失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折舊、折耗及攤銷		
其他支出		
收支餘絀		

說明：1.本表係表達正在執行之特別預算本年度及跨年度累計收入支出金額。

2.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格式 74

(特別預算名稱)

(機關名稱)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年度至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本 年 度	累 計
收項		
一、上期結存		
(一)專戶存款		
(二)各機關現金		
(三)各機關現金—在途現金		
二、本期收入		
(一)本年度歲入		
1. 實現數		
(1)減少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2)其他		
2. 應收數		
(1)減少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2)其他		
(二)歲入應收數		
本年度新增應收數(-)		
(三)其他應收款淨(增)減數		
本年度歲出賸餘已撥待繳庫數(-)		
(四)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五)預收款淨增(減)數		
(六)預收其他基金款淨增(減)數		
(七)預收其他政府款淨增(減)數		
(八)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九)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十)暫收款淨增(減)數		
(十一)公庫撥入數		
本年度歲出撥款		
(十二)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1. 註銷存出保證金(-)		
2. 補列存出保證金		
3. 未涉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之項目：		
(1)財產交易利益(損失)		
(2)投資利益(損失)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本 年 度	累 計
(3)捐獻及贈與收入、其他收入(支出)		
(4)折舊、折耗及攤銷(-)		
(5)其他影響非流動資產之項目		
收 項 總 計		
付項		
一、本期支出		
(一)本年度歲出		
1. 實現數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2)其他		
2. 應付數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2)其他		
(二)歲出應付數		
本年度新增應付數(-)		
(三)預付款淨增(減)數		
(四)預付其他基金款淨增(減)數		
(五)預付其他政府款淨增(減)數		
(六)長期投資淨增(減)數--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 (付)帳款增(減)之長期投資		
(七)固定資產淨增(減)數--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 (付)帳款增(減)之固定資產		
(八)無形資產淨增(減)數--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 (付)帳款增(減)之無形資產		
(九)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淨減少數-- 註銷以前年度歲出應付數(-)		
(十)暫付款淨增(減)數		
(十一)存出保證金淨增(減)數		
(十二)什項資產淨增(減)數--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 (付)帳款增(減)之什項資產		
(十三)繳付公庫數		
1. 本年度歲入繳庫		
2. 本年度預收款繳庫		
二、本期結存		
(一)專戶存款		
(二)各機關現金		
(三)各機關現金—在途現金		
付 項 總 計		

說明：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格式 75

(特別決算名稱)
(機關名稱)
平衡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資產		負債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各機關現金		應付帳款	
專戶存款		：	
：		長期負債	
長期投資		應付租賃款	
採權益法之投資		：	
：		：	
固定資產			
土地			
：			
：			
		淨資產	
		資產負債淨額	
		資產負債淨額	
合 計		合 計	

備註：

- 說明：1.本表所列各財產項目金額，應與財產目錄確實核對相符，如有差異，應備註說明其金額與原因。
2.本表應填列至4級科目。
3.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格式 76

(特別決算名稱)
(機關名稱)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 年度至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小計	合計
收入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財產收益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		
繳付公庫數		
人事支出		
業務支出		
獎補助支出		
財產損失		
投資損失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折舊、折耗及攤銷		
其他支出		
收支餘絀		

說明：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格式 77

(原 機 關 名 稱)
平衡表各科目承接情形一覽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 及編號	承接機關及金額				負債科目 及編號	承接機關及金額			
	機關名稱	機關名稱	機關名稱	小計		機關名稱	機關名稱	機關名稱	小計
合 計				合 計					

說明：1.本表應收（付）款項相關科目應與歲入、歲出保留承接情形一覽表所列各承接機關及金額相符。
2.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格式 78

(原 機 關 名 稱)

歲入保留承接情形一覽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名稱及 編號	原機關未結清數		承接機關及金額		承接機關及金額		承接機關及金額	
		應收數	保留數	應收數	保留數	應收數	保留數	應收數	保留數
XXX	(來源別科目)								
	(子目)								
	(細目)								
	合 計								

說明：1.本表應收數應與「平衡表各科目承接情形一覽表」所列應收款項相關科目相符。
2.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格式 79

(原 機 關 名 稱)

歲出保留承接情形一覽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名稱及 編號	原機關未結清數		承接機關及金額		承接機關及金額		承接機關及金額	
		應付數	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XXX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合 計								

說明：1.本表應付數應與「平衡表各科目承接情形一覽表」所列應付款項相關科目相符。
2.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丙：地方政府決算書表之格式

市（縣）總決算書表格式

一、封面(格式 1-1)

二、目次(格式 1-2)

三、總說明(格式 1-3)

四、主要表

(一) 歲入歲出簡明比較分析表(格式 1-4)

(二) 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格式 1-5)

(三) 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格式 1-6)

(四) 歲入來源別決算總表(格式 1-7)

(五) 歲入來源別決算提要表(格式 1-8)

(六)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格式 1-9)

(七) 歲出政事別決算總表(格式 1-10)

(八) 歲出政事別決算提要表(格式 1-11)

(九)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格式 1-12)

(十) 歲出機關別決算總表(格式 1-13)

(十一) 歲出機關別決算提要表(格式 1-14)

(十二)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格式 1-15)

(十三) 融資調度決算表(格式 1-16)

◎ (十四) 累計餘絀計算表(格式 1-17)

◎ (十五) 平衡表(格式 1-18)

◎ (十六) 收入支出表(格式 1-19)

(十七)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總表(格式 1-

20)

(十八)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格式 1-21)

(十九)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總表(格式 1-22)

(二十)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格式 1-23)

(二十一)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總表(格式 1-24)

(二十二)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格式 1-25)

(二十三) 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決算表(格式 1-26)

五、附屬表

(一) 各機關歲入來源別決算分析總表(格式 1-27)

(二) 各機關歲出政事別決算分析總表(格式 1-28)

(三) 各機關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總表(格式 1-29)

(四) 各機關統籌支撥科目支出明細表(格式 1-30)

◎ (五)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格式 1-31)

(六) 長期投資明細表(格式 1-32)

(七)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格式 1-33)

(八)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格式 1-34)

(九) 總決算餘絀與市(縣)庫餘絀差額解釋表(格式 1-35)

(十) 歷年度決算數比較表(格式 1-36)

六、參考表

◎ (一) 現金出納表(格式 1-37)

(二) 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現金收支部分)(格式 1-38)

(三) 公共債務表(依照財政部規定格式編製)

(四) 債款目錄(公債部分)(格式 1-39)

(五) 債款目錄(長期借款部分)(格式 1-40)

(六) 應付債款明細表-公庫券部分(格式 1-41)

(七) 應付借款明細表-短期借款部分(格式 1-42)

七、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表

(一)○○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決算表(格式 1-43)

(二)○○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格式 1-44)

八、特別預算年度會計報告

◎(一) 平衡表(格式 1-45)

(二) 收入支出表(格式 1-46)

(三) 歲入預算執行表-本年度部分(格式 1-47)

◎(四) 歲入預算執行累計表(格式 1-48)

(五) 歲出預算執行表-本年度部分(格式 1-49)

◎(六) 歲出預算執行累計表(格式 1-50)

(七) 融資調度執行表-本年度部分(格式 1-51)

◎(八) 融資調度執行累計表(格式 1-52)

九、整體資產負債表(格式 1-53)

十、其他附表

(一) 歲出資本支出分析表(格式 1-54)

- (二) 歲出人事費支出彙總表(格式 1-55)
- (三) 補助及捐助經費彙總表(格式 1-56)
- (四)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格式 1-57)
- (五) 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格式 1-58)
- (六)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格式 1-59)
- (七) 財產目錄【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或各市(縣)財產管理等規定名稱及格式編製】

十一、封底(格式 1-60)

◎十二、表式尺寸規格(格式 1-61)

註：各直轄市 112 年度預算如經審酌需要，由各該市政府主計處增訂之表件，其決算書表格式可由各該市政府主計處自定。

格式 1-1

(封面)

中華民國 XX 年度

(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 年 XX 月 XX 日)

XX 市 (縣) 總 決 算

XX 市 (縣) 政府 編

格式 1-2

XX 年度 XX 市（縣）總決算

目	次
（書表名稱）	（頁數）

格式 1-3

XX 年度 XX 市（縣）總決算

總 說 明

壹、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總預算執行概況：請按本年度及以前年度分別說明歲入（依來源別）、歲出（依政事別）、融資財源調度等預算執行結果分析。融資財源調度情形請依審計部 105 年 9 月 13 日台審部覆字第 1057101752 號函，說明融資調度撥補歲入歲出差短情形。

（二）市（縣）庫收支實況

貳、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平衡表、財產總值及公共債務餘額之簡述。

（二）未來或有給付責任揭露說明：主要係屬政府未來應負擔之法定給付義務，以編列年度預算方式支應，或屬未來社會安全給付事項，可藉由費率調整機制等挹注，如舊制軍公教人員退休金等，應據權責機關精（估）算資料予以說明揭露，包括法令依據、折現率及報酬率等精算假設及基準日等。

參、前後年度財務資訊之比較

肆、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伍、其他重要說明

決算表件倘有角分位四捨五入至元表達之情形，請增列「各科（項）目合計數係加總各細目之原值後，再四捨五入至元；至各欄位金額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倘無上開情形則免列。

格式 1-4

XX市（縣）總決算
歲入歲出簡明比較分析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1)	決 算 數 (2)	比較增減數 (3)=(2)-(1)	百分比	
				增 減 (%) (4)=(3)/(1)	占決算總額 (%)
一、歲入合計					100
1. 稅課收入					
2. 工程受益費收入					
3. 罰款及賠償收入					
4. 規費收入					
5. 信託管理收入					
6. 財產收入					
7.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8. 補助及協助收入					
9. 捐獻及贈與收入					
10. 自治稅捐收入					
11. 其他收入					
二、歲出合計					100
1. 一般政務支出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3. 經濟發展支出					
4. 社會福利支出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 支出					
6. 退休撫卹支出					
7. 債務支出					
8. 補助及其他支出					
三、歲入歲出餘絀					

說明：1.調整公教員工待遇準備與各類員工待遇準備科目，為顯示各類歲出政事別項目實況，就其應歸屬部分，分別併入各該政事別。

2.歲入歲出若產生短絀以”負號”表示，賸餘以”正號”表示。

3.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格式 1-5

XX市（縣）總決算
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經常門：						
(一)歲入						
1. 直接稅收入						
2. 間接稅收入						
3. 賦稅外收入						
(二)歲出						
1. 一般經常支出						
2. 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						
(三)經常門餘絀						
二、資本門：						
(一)歲入						
1. 減少資產						
2. 收回投資						
(二)歲出						
1. 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						
2. 增加投資						
(三)資本門餘絀						
三、歲入歲出餘絀						

說明：1. 上年度決算數及前年度決算數欄位應依決算審定數填列。

2. 直接稅收入包括土地稅、房屋稅、契稅、遺產及贈與稅、統籌分配稅、特別稅課、臨時稅課、附加稅課……等。

3. 間接稅收入包括使用牌照稅、印花稅、娛樂稅、菸酒稅、統籌分配稅、特別稅課、臨時稅課、附加稅課……等。

4. 統籌分配稅直接稅包括所得稅、土地增值稅；間接稅包括貨物稅、營業稅。

5. 經常門及資本門若發生短絀以”負號”表示，賸餘以”正號”表示。

6. 歲入歲出若產生短絀以”負號”表示，賸餘以”正號”表示。

7. 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格式 1-6

XX市(縣)總決算
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1)	決 算 數 (2)	比較增減數 (3)=(2)-(1)	備註
一、收入合計				
(一)歲入				
(二)債務之舉借				
(三)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 計賸餘調節因應數				
二、支出合計				
(一)歲出				
(二)債務之償還				
三、收支餘絀				

說明：1.收支餘絀等於“一”減“二”。

2.收支賸餘以“正號”號表達，收支短絀數以“負號”表達。

3.本表「債務之舉借」，應於本表下方分別敘明實際收入數及保留數之金額。

4.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格式 1-9

XX 市（縣）總決算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XX 門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合 計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XX 門合計												

說明：1.本表科目名稱及編號之「款」、「項」、「目」、「節」欄，按來源別科目、收入機關、來源別子目、來源別細目順序填列。

2.本表經常門與資本門應分表編製，並於經常門合計前一行加「經資門總計」。

3.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格式 1-10

XX市(縣)總決算 歲出政事別決算總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減數 (3)=(2)- (1)	說 明	
款	項	名 稱	原 預 算 數	預 增 減 數	合 計 (1)	百 分 比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百 分 比			
合 計														

說明：1.本表科目名稱按政事別大分類、中分類順序填列。

2.調整公教員工待遇準備與各類員工待遇準備科目，為顯示各類歲出政事別項目實況，就其應歸屬部分，分別併入各該政事別。

3.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格式 1-12

XX 市（縣）總決算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XX 門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減數	說 明
款	項	目	原預 算數	預 算 增減數	合 計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XX 門合計											

- 說明：1.本表科目名稱及編號「款」、「項」、「目」欄，按政事別中分類、機關別、業務計畫順序編列。
 2.本表經常門與資本門應分表編製，並於經常門合計前一行加「經資門總計」。
 3.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格式 1-13

XX 市（縣）總決算 歲出機關別決算總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減數	說 明
款	名 稱	原預 算數	預 算 增 減 數	合 計	百 分 比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百 分 比		
合 計												

說明：1.本表科目名稱按主管機關別填列。
2.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格式 1-14

XX 市（縣）總決算
歲出機關別決算提要表

XX 門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款	目 名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減數	說 明
		原預 算數	預 算 增減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XX 門合計										

說明：1.本表科目名稱按機關別編列。

2.本表經常門與資本門應分表編製，並於經常門合計前一行加「經資門總計」。

3.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格式 1-16

XX市(縣)總決算 融資調度決算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 減數	說明
	原預算數	預算增 減數	合 計	實現數	保留數		
一、債務之舉借 二、預計移用以 前年度歲計 賸餘調節因 應數 三、債務之償還							

說明：1.本表「債務之舉借」及「債務之償還」之實現數，應於本表下方分別敘明其公債及賒借之金額。
2.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格式 1-18

XX市（縣）總決算 平衡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	上年度	科 目	本年度	上年度
資產			負債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			短期債務		
應收款項			應付款項		
：			：		
長期投資			長期負債		
採權益法之投資			應付債券		
：			長期借款		
固定資產			：		
土地			：		
：					
：			淨資產		
合計			合計		

附註：

保管有價證券
保管品
保證品
債權憑證
待抵銷債權憑證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應付保管品
應付保證品

說明：1.本表最末一列，各結一合計，其「借方金額」、「貸方金額」之兩合計數應相等。

◎2.本表各科目本年度金額，應納入特別預算已辦理決算（含當年度決算）及尚未辦理決算之特別預算年度會計報告平衡表科目金額。

◎3.本表各科目上年度金額，應依 111 年度市（縣）政府所編決算數填列。

4.本表「長期借款」科目金額原則應與債款目錄（長期借款部分）之本金結欠額已實現部分列數相同。

5.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格式 1-19

XX市（縣）總決算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財產收益			
投資收益			
補助及協助收入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			
人事支出			
業務支出			
獎補助支出			
財產損失			
投資損失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折舊、折耗及攤銷			
其他支出			
收支餘絀			

說明：1.長期債務之業管局（處）應提供本年度長期債務付息之溢（折）價攤銷數，並計入本表「利息費用及手續費」科目。

◎2.本表各科目本年度金額，應納入特別預算已辦理決算（含當年度決算）及尚未辦理決算之特別預算年度會計報告截至 112 年底收入支出金額。

◎3.本表各科目上年度金額，應依 111 年度市（縣）政府所編決算數填列。

4.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格式 1-20

XX 市（縣）總決算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總表

經資門併計
XX 門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別	科 目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本 年 度 減免(註銷)數		本 年 度 實 現 數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說 明
		應收數	保留數	應收數	保留數	應收數	保留數	應收數	保留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 計								+XXX -XXX				

- 說明：1.本表應按經資門併計、經常門與資本門分表編製。
 2.本表科目名稱按來源別科目順序編列。
 3.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格式 1-21

**XX市（縣）總決算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XX門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別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註 銷) 數		本 年 度 實 現 數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應 收 數	
+XXX -XXX															

- 說明：1.本表係表示以前年度轉入數（應依照審計機關審定科目及數額填列）執行情形之報告。
 2.本表經常門與資本門應分表編製，並於經常門合計前一行加「經資門總計」。
 3.本表不包含「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4.本年度調整數欄列記以前年度保留數轉為應收數之調整數，以正負號表達。
 5.本表每一年度數額應結一小計，然後將各年度小計相加結一合計。
 6.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格式 1-22

XX 市（縣）總決算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總表

經資門併計
XX 門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別	科 目 名 稱	以前年度 轉入數		本 年 度 減免(註銷)數		本 年 度 實 現 數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說 明
		應付數	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XXX -XXX										

說明：1.本表應按經資門併計、經常門與資本門分表編製。
2.本表科目名稱按政事別中分類順序編列。
3.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格式 1-24

XX市(縣)總決算

經資門併計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總表
 XX門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科目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說明
		應付數	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XXX -XXX

說明：1.本表應按經資門併計、經常門與資本門分表編製。
 2.本表科目名稱按機關別順序編列。
 3.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格式 1-25

XX市（縣）總決算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應付數	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應付數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bottom: 10px;">+XXX -XXX</div>															

- 說明：1.本表係表示以前年度轉入款（應依照審計機關審定科目及數額填列）執行情形之報告。
 2.本表科目名稱「款」、「項」、「目」、「節」欄，按主管機關、機關、業務計畫、工作計畫順序編列。
 3.本年度調整數欄列記以前年度保留數轉為應付數之調整數，以正負號表達。
 4.本表每一年度數額應結一小計，然後將各年度小計相加結一合計。
 5.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格式 1-26

XX市(縣)總決算
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決算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項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本 年 度 減免(註銷)數	本 年 度 實 現 數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說明：1.本表年度係指債務之舉借、債務之償還等項目預算編列年度。

2.本表「本年度實現數」，應於本表下方分別敘明其公債及賒借之實現金額。

3.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格式 1-28

XX市(縣)總決算
各機關歲出政事別決算分析總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主管機關別 政事別	合 計	()主 管	()主 管	()主 管
合 計				

說明：1.本表係歲出政事別決算表所列各科目包括一個以上使用經費機關之支出，應按機關別加編本表。
2.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格式 1-29

XX市（縣）總決算 各機關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總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合 計	經 常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款	項	名 稱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獎 補 助 費	債 務 費	小 計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設 備 及 投 資	獎 補 助 費	小 計
合 計 (主管名稱) ：													
<p>保留數</p>													

- 說明：1.本表依據各機關單位或主管決算所編用途別科目分析表彙編之。
 2.本表科目欄按主管機關別、機關別順序填列。
 3.在各戶政事務所及各地政事務所等機關前，應先加列其合計數，如各戶政事務所合計……，俾利資料查閱。
 4.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格式 1-30

XX 市（縣）總決算 各機關統籌支撥科目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補助款				退休及撫卹金				補助及慰問金				準備金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合 計																
市(縣)議會主管																
市(縣)政府主管																
市(縣)政府																
：																
：																

說明：1.本表係表示本年度歲出各統籌支撥科目各機關支用情形報告，於年度終了後根據各機關決算報告編製之。

2.本表製表時依機關別填入「機關名稱」欄，各機關實付應付保留及合計之數填入各該科目相當欄，本表應與歲出政事別決算表及歲出機關別決算表列數相等。

3.本表欄位名稱得視作業需要，按歲出各統籌支撥科目分別列示。

4.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格式 1-31

XX市(縣)總決算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科目	合計	XX 主管 小計	機關 名稱	機關 名稱	特別 決算 小計	XX 特別 決算	XX 特別 預算年 度會計 報告	公庫 出納	公共 債務	撥交 XX 財產	非公用 財產	調整 沖銷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							XX					
應收款項												
：												
長期投資												
採權益法之												
投資												
：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債務									XX			
應付款項												
：												
長期負債												
應付債券									XX			
長期借款									XX			
：												
其他負債												
：												
應付保管款								XX				
：												
淨資產												
附註：												
保管有價證券												
保管品												
保證品												
債權憑證												
待抵銷債權憑證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應付保管品												
應付保證品												

- 說明：◎1.本表係各機關在年度終了日資產、負債及淨資產情形之報告，根據各機關決算、融資調度決算、公庫出納終結報告、特別決算報告、特別預算年度會計報告及特種公務（包含公庫出納、公共債務、撥交 XX 財產及非公用財產）相關之財務資訊彙編之。
- 2.「短期債務」科目包含應付公庫券及短期借款。
- ◎3.「公庫出納」欄位之「現金」科目，原則應與公庫出納終結報告之本年度結存列數相符。
- 4.「調整沖銷」欄位，應沖銷公務機關與特種公務間之內部往來事項，例如公務機關存放於公庫存款戶之存款金額，應同額沖銷「現金」及「應付保管款」科目。
- 5.本表合計數應與總決算平衡表列數相符。
- 6.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格式 1-32

XX市（縣）總決算 長期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成本	評價調整	合計	股數	備註
一、採權益法之投資					
（一）公營事業					
（主管名稱）					
（事業名稱）					
：					
（二）作業基金					
（主管名稱）					
（基金名稱）					
：					
（三）民營企業					
（主管名稱）					
（事業名稱）					
：					
（四）其他					
（主管名稱）					
（事業名稱）					
：					
二、其他長期投資					
（一）民營企業					
（主管名稱）					
（事業名稱）					
：					
（二）其他					
（主管名稱）					
（事業或基金名稱）					
：					

說明：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格式 1-33

XX 市（縣）總決算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收 入 實 現 數 (1)	減項： 收入待 納庫數 (2)	加					項		繳 付 公 庫 數 (9)=(1)-(2) +(3)+(4) +(5)+(6) +(7)+(8)
			以 前 年 度 待 納 庫 繳 庫 數 (3)	以 前 年 度 撥 款 於 本 年 度 繳 還 數			預 收 款 (7)	剔 除 經 費 (8)		
				材 料 (4)	存 出 證 (5)	保 金 收 (6)			其 他 應 款 (6)	
收入合計數										
本 年 度 收 入										
稅 課 收 入										
：										
以 前 年 度 收 入										
：										
本 年 度 特 別 決 算 收 入										
：										
以 前 年 度 特 別 決 算 收 入										
：										
債 務 舉 借 收 入										
：										
預 收 款 一 墊 付 案										

說明：1.本表項目欄位之「預收款一墊付案」係指市（縣）庫預收墊付案之款項。

2.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格式 1-34

XX市（縣）總決算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 項						減 項		公庫撥入數 (10)=(1)+(2)+ (3)+(4)+(5)+(6)+(7)- (8)-(9)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庫未撥入數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墊付款數 (7)	以前年度撥款			
								於本年度實現數 (8)	墊付轉正數 (9)		
支出合計數 本年度歲出 市(縣)議會 市(縣)政府 : 以前年度歲出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本年度債務償還支出 本年度特別決算歲出 : 以前年度特別決算歲出 : 墊付款 收支餘絀 上年度市(縣)庫結存數 本年度短期借款淨增(減)舉借數 本年度特別預算待結轉餘絀淨增(減)數 : 本年度市(縣)庫結存數											

- 說明：1.本表項目欄位之「墊付款」係指市（縣）庫支付墊付案之款項、「本年度特別預算待結轉餘絀淨增（減）數」係指公庫就尚未執行期滿之特別預算之當年度收支餘絀數。
- 2.本表墊付數欄位與墊付轉正數欄位，分別列計墊付案本年度各項支出與資產（不含預付款）及其轉正數。
- 3.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格式 1-35

XX 市（縣）總決算 總決算餘絀與市（縣）庫餘絀差額解釋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摘要	金額			說明
	小計	合計	總計	
甲、本年度歲入歲出餘絀				
乙、加項				
一、本年度市（縣）庫列收總決算不計之收入				
（一）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二）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出賸餘				
（三）特別決算收入				
XX 特別決算				
：				
（四）債務舉借收入				
本年度總決算				
XX 特別決算				
：				
：				
二、總決算列支而市（縣）庫尚未撥付部分				
（一）本年度歲出保留市（縣）庫未撥款				
：				
：				
：				
加項總計				
丙、減項				
一、本年度市（縣）庫列支總決算不計之支出				
（一）市（縣）庫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二）市（縣）庫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三）特別決算支出				
XX 特別決算				
：				
（四）本年度總決算債務償還支出				
：				
二、總決算列收而市（縣）庫尚未收到部分				
（一）本年度歲入保留款尚未解繳市（縣）庫數				
：				
三、各機關尚未繳庫款				
（一）本年度歲入已收尚未繳庫部分				
（二）本年度支出賸餘尚未繳庫部分				
：				
：				
：				
減項總計				
丁、本年度市（縣）庫收支餘絀（甲 + 乙 - 丙）				

說明：1.本表本年度市（縣）庫收支餘絀應與「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現金收支部分）」收支餘絀相符。

2.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格式 1-36

XX市（縣）總決算 歷年度決算數比較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X X 年 度		X X 年 度		X X 年 度		X X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歲 入								
歲 出								
歲入歲出餘絀								

說明：1.本表係統計各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數收支趨勢情形，於年度終了根據最近四年度決算報告歲入歲出簡明比較分析表編製之。本年度為市（縣）政府所編決算數，其餘各年度應按決算審定數填列。
2.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格式 1-37

XX市(縣)總決算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計	合計
一、上年度結存		
(一) 專戶存款		
(二) 各機關現金		
(三) 公庫存款		
二、收項		
(一) 本年度歲入		
1. 實現數		
(1) 減少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2) 其他		
2. 應收數		
(1) 減少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2) 其他		
(二) 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數		
1. 實現數		
2. 註銷數		
3. 審修淨(增)減數		
4. 本年度新增應收數(-)		
(三) 以前年度歲入保留數		
1. 實現數		
(1) 減少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2) 其他		
2. 註銷數		
3. 審修淨(增)減數		
(四) 本年度債務舉借實現數		
(五) 以前年度債務舉借保留實現數		
1. 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2. 註銷數		
3. 審修淨(增)減數		
(六) 特別決算—本年度收入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計	合計
1. xx 特別決算歲入實現數		
2. xx 特別決算債務舉借實現數		
(七) 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收入應收(保留)數		
1. xx 特別決算歲入實現數		
2. xx 特別決算歲入保留註銷數		
3. xx 特別決算債務舉借實現數		
4. xx 特別決算債務舉借註銷數		
(八) 尚未辦理決算之特別預算收入		
1. xx 特別預算		
(1) 歲入實現數		
(2) 歲入應收數		
(3) 本年度新增應收數(-)		
2. xx 特別預算債務舉借實現數		
3. ...		
(九) 應收稅款淨(增)減數		
(十) 應收帳款淨(增)減數—扣除歲入應收數		
(十一) 應收剔除經費淨(增)減數		
(十二) 其他應收款淨(增)減數		
1. 本年度歲出賸餘已撥待繳庫數(-)		
2. 以前年度應付及保留數已撥註銷待繳庫數(-)		
3. 以前年度歲出賸餘繳庫數		
4. 註銷以前年度歲出賸餘待繳庫數		
5. 審修增列以前年度歲出賸餘待繳庫數(-)		
6. ...		
(十三) 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十四) 其他應付款淨增(減)數—扣除 106(含)年度以前歲出保留數		
(十五) 預收款淨增(減)數		
(十六) 預收其他基金款淨增(減)數		
(十七) 預收其他政府款淨增(減)數		
(十八) 其他流動負債淨增(減)數		
(十九) 應付債券淨增(減)數—扣除因公庫存款增(減)之應付債券		
(二十) 應付租賃款淨增(減)數—扣除因公庫存款增(減)之應付租賃款		
(二十一) 遞延收入淨增(減)數		
(二十二) 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計	合計
(二十三) 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二十四) 暫收款淨增(減)數		
(二十五) 其他長期負債淨增(減)數—扣除因公庫存款增(減)之其他長期負債		
(二十六) 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1. 審修淨增(減)列以前年度歲入實現數		
2. 審修淨減(增)列以前年度歲出實現數		
3. 審修淨增(減)列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數		
4. 審修淨減(增)列以前年度歲出應付數		
5. 審修淨增(減)列以前年度歲入保留數		
6. 審修淨減(增)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		
7. 審修淨增(減)列以前年度債務舉借保留數		
8. 配合特種基金審修項目調整長期投資		
9. 審修增列應收剔除經費		
10.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數(-)		
11. 增列以前年度歲入待收繳數		
12. 註銷以前年度歲入待收繳數(-)		
13. 註銷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數(-)		
14. 註銷以前年度歲入保留數(-)		
15. 註銷以前年度債務舉借保留數(-)		
16. 註銷以前年度歲出應付數		
17. 註銷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		
18. 註銷以前年度已撥款數(-)		
19. 註銷應收剔除經費(-)		
20. 註銷存出保證金(-)		
21. 註銷材料(-)		
22. 墊付各項支出及其轉正數		
23. 未涉公庫存款、應收(付)帳款之項目：		
(1) 財產交易利益(損失)		
(2) 投資利益(損失)		
(3) 捐獻及贈與收入、其他收入(支出)		
(4) 利息費用(-)		
(5) 折舊、折耗及攤銷(-)		
(6) 其他影響非流動資產之項目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7)債務基金發行公債之折(溢)價		
(二十七)短期借款淨增(減)數		
(二十八)特種基金保管款淨增(減)數		
三、付項		
(一)本年度歲出		
1.實現數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2)償還租賃款、負債準備、其他長期負債		
(3)其他		
2.應付數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2)其他		
(二)以前年度歲出應付數		
1.實現數		
2.註銷數		
3.調整數(-)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2)其他		
4.審修淨(增)減數		
5.本年度新增應付數(-)		
(三)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		
1.實現數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2)其他		
2.註銷數		
3.調整數		
4.審修淨(增)減數		
(四)本年度債務償還實現數		
(五)特別決算—本年度歲出		
1.xx 特別決算		
(1)實現數		
①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②償還租賃款、負債準備、其他長期負債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計	合計
③其他		
(2)應付數		
①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②其他		
2. 本年度新增應付數(-)		
(六) 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應付(保留)數		
1. xx 特別決算		
(1)實現數		
①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②償還租賃款、負債準備、其他長期負債		
③其他		
(2)註銷數		
(3)保留數調整應付數		
①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②償還租賃款、負債準備、其他長期負債		
③其他		
(4)審修淨增(減)數		
2. 以前年度保留數調整應付數(-)		
(七) 尚未辦理決算之特別預算支出		
1. xx 特別預算		
(1)歲出實現數		
①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②償還租賃款、負債準備、其他長期負債		
③其他		
(2)歲出應付數		
(3)本年度新增應付數(-)		
2. ...		
(八) 材料淨增(減)數		
(九) 預付款淨增(減)數		
(十) 預付其他基金款淨增(減)數		
(十一) 預付其他政府款淨增(減)數		
(十二) 抵繳收入實物淨增(減)數		
(十三) 長期投資淨增(減)數—扣除因公庫存款/應收(付)帳款增(減)之長期投資		
(十四) 固定資產淨增(減)數—扣除因公庫存款/應收(付)帳款增(減)之固定資產		
(十五) 遞耗資產淨增(減)數—扣除因公庫存款/應收(付)帳款增(減)之遞耗資產		
(十六) 無形資產淨增(減)數—扣除因公庫存款/應收(付)帳款增(減)之無形資產		
(十七)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淨增(減)數—墊付數及其轉正數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計	合計
(十八) 長期投資(採權益法)淨增(減)數—審修淨減(增)列以前年度歲入實現數		
(十九) 長期投資(採權益法)淨增(減)數—審修淨減(增)列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數		
(二十)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淨增(減)數—審修淨增(減)列以前年度歲出實現數		
(二十一)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淨減少數—註銷以前年度歲出應付數(-)		
(二十二) 暫付款淨增(減)數		
(二十三) 存出保證金淨增(減)數		
(二十四) 什項資產淨增(減)數—扣除因公庫存款/應收(付)帳款增(減)之什項資產		
四、收項付項差額		
五、本年度結存		
(一) 專戶存款		
(二) 各機關現金		
(三) 公庫存款		

說明：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格式 1-38

XX市（縣）總決算
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現金收支部分）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收 入 科 目	預 算 數	實 收 數	說 明	支 出 科 目	預 算 數	實 支 數	說 明
本年度收入				本年度支出			
X X X X 收入				X X X X 支出			
X X X X 收入				X X X X 支出			
X X X X 收入				X X X X 支出			
X X X X 收入				X X X X 支出			
X X X X 收入				X X X X 支出			
X X X X 收入				X X X X 支出			
:				:			
以前年度收入				以前年度支出			
收回以前年度收入				以前年度支出			
收回以前年度支出				退還以前年度收入			
賸餘							
收回剔除經費							
特別決算收入				特別決算支出			
:				:			
債務舉借收入				債務償還支出			
:				:			
				支出合計			
				收支餘絀			
				上年度公庫結存數			
				本年度短期借款淨增			
				(減)舉借數			
				特種基金淨增(減)保			
				管款存放餘額			
				各機關淨增(減)保管			
				款存放餘額			
				:			
收入合計				本年度公庫結存數			未兌現市 (縣)庫支 票 xxx 元

- 說明：1.本表係市（縣）庫收入總存款在一定期間內現金出納之動態會計報告，於年度終了根據公庫庫款收支月報表累計數編製之。
- 2.收入科目按歲入預算來源別及負債科目分別逐項填列，支出科目按歲出預算政事別或機關別及資產科目分項填列。
- 3.本年底如有未兌現支票，請於本年度結存說明欄內列示未兌現市（縣）庫支票 xxx 元。
- 4.本表應由業管局（處）編製後送達主計處彙編總決算；編送期限由主計處通知。
- 5.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格式 1-39

XX市（縣）總決算 債款目錄（公債部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債款名稱	期限		幣別	本				金		結欠利息	結欠本金利息合計
	發行日期	清償日期		發行額	實售額	償還額	結欠額	未攤銷溢(折)價	結欠額與未攤銷溢(折)價合計		
已實現部分：											
X公債X年度X類第X期債票											
小計											
保留部分：											
X公債X年度X類第X期債票											
小計											
合計											

備註：

- 說明：1.同一筆公債如分別支應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所需資金，應於備註分別說明其數額。
 2.本表應由業管局（處）編製後送達主計處彙總決算；編送期限由主計處通知。
 3.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格式 1-41

XX 市（縣）總決算
應付債款明細表－公庫券部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公庫券種類		期限		核定 發行 額	實際 發行額	利率	實收金額	應付貼現 利息	到期應 付本息	備註
天數	期別	發行 日期	償還 日期							
<p>合計</p>										

說明：1.本表應由業管局（處）編製後送達主計處彙總決算；編送期限由主計處通知。

2.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格式 1-42

XX 市（縣）總決算
應付借款明細表－短期借款部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借 期 別	期 限		本 金			利 息			備註
	訂借 日期	清償 日期	借 款 天數	核 定 借 款 數	償 還 數	未 償 還 數	利 息 應 付 數	利 息 償 付 數	
合 計									

- 說明：1.利息應付數係指借款期間應付利息總額、利息償付數係自借款起始日至年度終了日已付利息、未償還數係利息應付數扣除利息償付數後餘額。
 2.本表應由業管局（處）編製後送達主計處彙總決算；編送期限由主計處通知。
 3.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格式 1-43

XX 市（縣）總決算
○○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款	項	目	科目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本年度收入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說明
					應收數	保留數	應收數	保留數	應收數	保留數	應收數	保留數	應收數	保留數	
+XXX -XXX															

說明：1. 「年度別」係指特別預算編列期間。
2. 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格式 1-44

XX市(縣)總決算
○○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款	項	目	科 目 名 稱	以前年度 轉入數		本年度 減免(註銷)數		本年度 支出實現數		本年度 調整數		本年度 未結清數		說明
					應付數	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XXX -XXX															

說明：1.「年度別」係指特別預算編列期間。

2.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格式 1-45

○○特別預算
平衡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	上年度	科 目	本年度	上年度
資產			負債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			短期債務		
應收款項			應付款項		
：			：		
長期投資			長期負債		
採權益法之投資			應付租賃款		
：			：		
固定資產			：		
土地					
：					
：					
			淨資產		
合計			合計		

附註：

保管有價證券
保管品
保證品
債權憑證
待抵銷債權憑證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應付保管品
應付保證品

說明：1.本表最末一列，各結一合計，其「借方金額」、「貸方金額」之兩合計數應相等。

◎2.本表各科目上年度金額，應依 111 年度市（縣）政府所編之年度會計報告相關列數填列。

3.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格式 1-46

○○特別預算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本 年 度	累 計
收入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財產收益		
投資收益		
補助及協助收入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		
人事支出		
業務支出		
獎補助支出		
財產損失		
投資損失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折舊、折耗及攤銷		
其他支出		
收支餘絀		

說明：1.本表係表達正在執行之特別預算本年度及跨年度累計收入支出金額。

2.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格式 1-47

○○特別預算
歲入預算執行表-本年度部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全部計畫預算數			分配預算數			本年度收入數			分配數 餘額 (3)= (1)-(2)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合 計	本 年 度 分 配 數	以 前 年 度 分 配 數 餘 額	合 計 (1)	實 現 數	預 收 數	合 計 (2)	
合 計														

- 說明：1.本表係指正在執行之特別預算始需填列，已結束特別預算辦理保留部分免予編製。
 2.本表歲入科目名稱按來源別、機關別、來源別子目、來源別細目順序編列。
 3.本表依經常門結一合計及資本門結一合計順序編製，並於經常門合計前一行加列「經資門總計」。
 4.「以前年度分配數餘額」應填寫上年度預算執行累計表內之「累計分配數」欄扣除「累計實現數」之金額，倘計算為負值，則無列數。
 5.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格式 1-48

○○特別預算
歲入預算執行累計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全部計畫預算數			累計 分配數 (2)	累計 實現數 (3)	預收數 (4)	分配數 餘額 (5)=(2)- (3)-(4)	全部計畫 未分配 預算數 (6)=(1)- (2)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原預 算數	預算增 減數	合計 (1)					
合 計												

- 說明：◎1.凡各機關執行跨年度特別預算之首年免編本表。
- 2.本表歲入科目名稱按來源別、機關別、來源別子目、來源別細目順序編列。
- 3.本表依經常門結一合計及資本門結一合計順序編製，並於經常門合計前一行加列「經資門總計」。
- 4.本表內之「分配數餘額」應與歲入預算執行表—本年度部分內之「分配數餘額」相等。
- 5.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格式 1-49

○○特別預算
歲出預算執行表-本年度部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全部計畫預算數			分配預算數			本年度支出數			分配數 餘額 (3)= (1)-(2)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合 計	本 年 度 分 配 數	以 前 年 度 分 配 數 餘 額	合 計 (1)	實 現 數	預 付 數	合 計 (2)	
合 計														

- 說明：1.本表係指正在執行之特別預算始需填列，已結束特別預算辦理保留部分免予編製。
 2.本表歲出科目名稱按主管機關別、機關別、業務計畫、工作計畫順序編列。
 3.本表依經常門結一合計及資本門結一合計順序編製，並於經常門合計前一行加列「經資門總計」。
 4.「以前年度分配數餘額」應填寫上年度預算執行累計表內之「累計分配數」欄扣除「累計實現數」之金額，倘計算為負值，則無列數。
 5.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格式 1-50

○○特別預算
歲出預算執行累計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全部計畫預算數			累計 分配數 (2)	累計 實現數 (3)	預付數 (4)	分配數 餘額 (5)=(2)- (3)-(4)	全部計畫 未分配 預算數 (6)=(1)- (2)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原預 算數	預算增 減數	合計 (1)					
合 計												

- 說明：◎1.凡各機關執行跨年度特別預算之首年免編本表。
- 2.本表歲出科目名稱按主管機關別、機關別、業務計畫、工作計畫順序編列。
- 3.本表依經常門結一合計及資本門結一合計順序編製，並於經常門合計前一行加列「經資門總計」。
- 4.本表內之「分配數餘額」應與歲出預算執行表—本年度部分內之「分配數餘額」相等。
- 5.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格式 1-51

○○特別預算
融資調度執行表-本年度部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全部計畫預算數			分配預算數			本年度 收入實 現數 (2)	分配數 餘額 (3)= (1)-(2)
	原預算數	預算 增減數	合計	本年度 分配數	以前年度 分配數 餘額	合計 (1)		

說明：1.「以前年度分配數餘額」應填寫上年度預算執行累計表內之「分配數餘額」欄之金額。
2.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格式 1-52

○○特別預算
融資調度執行累計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全部計畫預算數			累計 分配數 (2)	累計 實現數 (3)	分配數 餘額 (4)=(2)-(3)	全部計畫未 分配預算數 (5)=(1)-(2)
		原預算數	預算 增減數	合計 (1)				

- 說明：◎1.凡各機關執行跨年度特別預算之首年免編本表。
 2.本表內之「分配數餘額」應與融資調度執行表—本年度部分內之「分配數餘額」相等。
 3.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格式 1-53

XX 市（縣）總決算 整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公務機關		特種基金-營業部分		特種基金-非營業部分				內部往來沖銷		合 計	
					作業基金		特別收入、債務及資本計畫基金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												
短期投資												
應收款項												
存貨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押匯貼現、放款、基金												
長期應收款項												
採權益法之投資												
其他投資												
土地、建築物及設備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												
資產合計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債務												
應付款項												
預收款項												
其他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存款、匯款、金融債												
券、央行及同業融資												
長期債務												
負債準備												
其他負債												
淨資產												
淨資產												
負債及淨資產合計												

- 說明：1.本表係由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之資產、負債及淨資產等各科（項）目逐行加總而成，各類表件間之資料以能直接對應查閱或勾稽為處理原則。
- 2.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間之內部往來沖銷事項，包括應收（付）款項、借貸款項、代保管資產、對特種基金之投資等事項，本表應備註說明前揭各類內部往來沖銷事項及金額。
- 3.上年度欄位應依市（縣）政府所編決算數填列。
- 4.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格式 1-55

XX市（縣）總決算 歲出人事費支出彙總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算數	決 算 員 額	算 數											預 算 餘 數
款	項	名 稱			民 意 代 表 待 遇	政 務 人 員 待 遇	法 定 編 制 人 員 待 遇	約 聘 僱 人 員 待 遇	技 工 及 工 友 待 遇	獎 金	其 他 給 與	加 班 值 班 費	退 休 退 職 給 付	退 休 離 職 儲 金	保 險	

- 說明：1.本表應計列各項統籌支撥科目之人事費。
 2.本表應按主管機關別、機關別順序，於年度終了根據各機關單位決算「人事費明細表」編製之。
 3.在各戶政事務所及各地政事務所等機關前，應先加列其合計數，如各戶政事務所合計……，俾利資料查閱。
 4.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格式 1-56

XX市（縣）總決算 補助及捐助經費彙總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補 助				捐 助				合計	說明
款	項	名稱及編號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對下級政府之補助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小計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對家庭及個人之捐助	對外之捐助	小計		
		合 計										
		市(縣)政府										
		主管										
		市(縣)政										
		府										

說明：1.本表依各機關「補助及捐助經費報告表」彙編之。

2.本表合計總數應與「各機關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總表」經常支出—獎補助費、資本支出—獎補助費之合計數相等。

3.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格式 1-57

XX市（縣）總決算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總									
	受 僱 人 員 報 酬	商 品 及 勞 務 購 買 支 出	債 務 利 息 支 出	土 地 租 金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 常 支 出 合 計	投 及 增 資	資 資			土 地 購 入	無 形 資 產 購 入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對 企 業	對 家 庭 及 民 間 非 營 利 機 構	對 政 府			對 國 外	對 營 業 基 金	對 非 營 業 特 種 基 金			對 民 間 企 業	對 家 庭 及 民 間 非 營 利 機 構	對 政 府		對 國 外		住 宅 房 屋	非 住 宅 房 屋	營 建 工 程	運 輸 工 具	資 訊 軟 體	機 器 及 其 他 設 備	土 地 改 良
總 計																											
01. 一般公共事務																											
02. 防衛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04. 教育																											
05. 保健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07. 住宅及社區服務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09. 燃料與能源																											
10. 農、林、漁、牧業																											
11. 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12. 運輸及通信																											
13. 其他經濟服務																											
14. 環境保護																											
15. 其他支出																											

格式 1-58

XX市(縣)總決算 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 機關	計畫 項目	辦理 機關 名稱	補助金額		累計執行數			待執行數 (3)	補助餘數 (4)=(1)-(2)-(3)	備 註
			核定數 (1)	累計撥 入數	實現 數	應付 數	合計 (2)			

說明：1.本表所稱「計畫項目」係指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所因應之下列事項：(1)災害或緊急事項。(2)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經行政院核定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者。(3)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依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評比結果，且已依第 18 條第 4 項規定報經行政院備查，並以非普及方式分配具時效性之補助款。

- 2.「核定數」係補助機關核定受補助縣(市)說明 1 事項之補助款項。
- 3.「應付數」包含已預付尚未核銷轉正之數及應付未付數。
- 4.「待執行數」係指依計畫進度於嗣後年度執行之數。
- 5.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格式 1-59

XX 市（縣）總決算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機 關 名 稱	擔保、保證或契約事項				備 註
	項 目	關係機構	發生條件	金 額	

說明：1.依各機關「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彙整。

2.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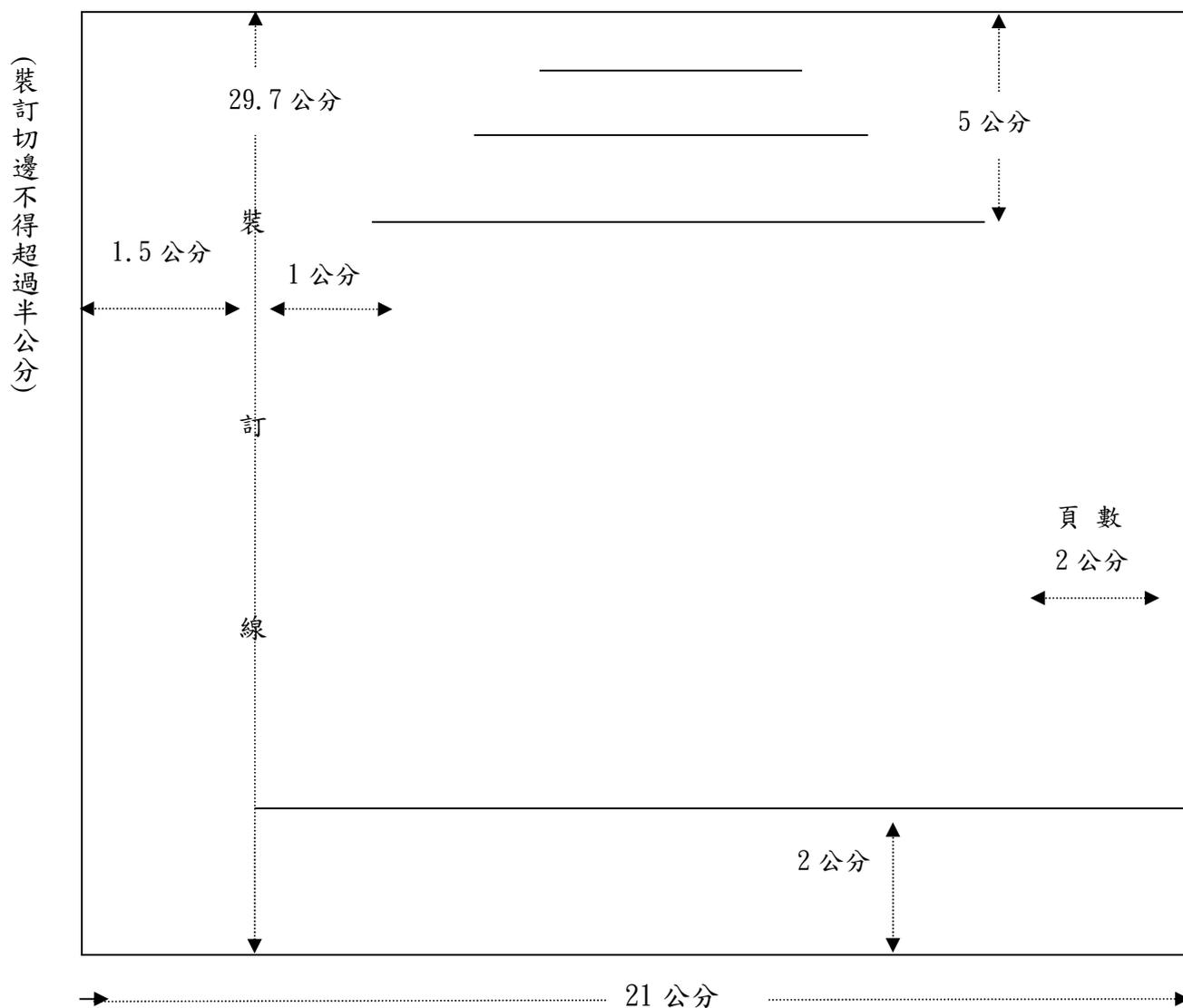
格式 1-60

(封底)

編製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格式 1-61

總 決 算 書 表 規 格



附註：1.A4 直式橫書 21.0×29.7 公分。

◎2.採用正楷字，雙面印刷編印，若表件為跨頁格式，應以左右對頁方式裝訂。

3.表內各欄之橫線應予省略，以增美觀。

4.頁數應按順序加以編號。

5.封面（封底）用書面紙淺綠色裝訂。

各機關主管決算之書表

部分直轄市有編製主管決算者，可自行運用 CBA 系統產製。

各機關單位決算書表格式

一、封面(格式 2-1)

二、目次(格式 2-2)

三、總說明(格式 2-3)

四、決算報表

(一) 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格式 2-4)

2.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格式 2-5)

3.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格式 2-6)

4.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格式 2-7)

(二) 附屬表

1. 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格式 2-8)

2.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格式 2-9)

3.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格式 2-10)

4.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格式 2-11)

5. 歲入保留分析表(格式 2-12)

6.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格式 2-13)

7. 歲出保留分析表(格式 2-14)

8.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格式 2-15)

9. 歲出資本支出分析表(格式 2-16)

10. 人事費明細表(格式 2-17)

11. 歲出剔除經費明細表(格式 2-18)
12. 統籌支撥科目支出明細表(格式 2-19)
13. 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格式 2-20)
14. 補助及捐助經費報告表(格式 2-21)
15.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格式 2-22)

◎16.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格式 2-23)

17.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格式 2-24)
18.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格式 2-25)

註：上述第 15 至 18 之表件，得於次年三月底前另函送各該管審計機關及市(縣)政府，免附入決算書編送。其中第 17 及 18 之表件應併同單位決算書公開於機關網站。

19.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格式 2-26)
20.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格式 2-27)
21.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同格式 1-57)
22. 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格式 2-28)
23.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格式 2-29)
24.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格式 2-30)

五、會計報表

(一) 主要表

- ◎1. 平衡表(格式 2-31)
- ◎2. 收入支出表(格式 2-32)

(二) 附屬表

1.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格式 2-33)
2.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格式 2-34)
3. 長期投資明細表(格式 2-35)
4. 應付租賃款及其他長期負債變動表(格式 2-36)
5. 應付債券及長期借款變動表(格式 2-37)

六、參考表

1.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格式 2-38)
- ◎2. 現金出納表(格式 2-39)
3. 財產目錄總表【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或各市(縣)財產管理等規定名稱及格式編製】
- ◎4.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或各市(縣)財產管理規定等格式編製】
5. 議會審議通過○○市(縣)總預算案(含追加、減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格式2-40)

七、其他附表

1. 平衡表各科目承接情形一覽表(同格式 77)
2. 歲入保留承接情形一覽表(同格式 78)
3. 歲出保留承接情形一覽表(同格式 79)

八、封底(格式 2-41)

- ◎九、表式尺寸規格(A4 直式橫書 21.0×29.7 公分，雙面印刷編印，若表件為跨頁格式，應以左右對頁方式裝訂)。

格式 2-1

中華民國 XX 年度
(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 年 XX 月 XX 日)

○ ○ 市 (縣) 總 決 算
(機關名稱) 單位決算

X X X 編

說明：單位決算封面封底應用 120 至 150 磅淺綠色布紋銅版紙，或同品質紙材裝訂妥當，並加蓋機關印信。

格式 2-2

(機 關 名 稱)	年度單位決算
目	次
一、總說明	(頁數)
二、決算報表	
(一) 主要表	
1.(書表名稱)	(頁數)
2.(書表名稱)	(頁數)
:	
(二) 附屬表	
1.(書表名稱)	(頁數)
2.(書表名稱)	(頁數)
:	
三、會計報表	
(一) 主要表	
1.(書表名稱)	(頁數)
2.(書表名稱)	(頁數)
:	
(二) 附屬表	
1.(書表名稱)	(頁數)
2.(書表名稱)	(頁數)
:	
四、參考表	
1.(書表名稱)	(頁數)
2.(書表名稱)	(頁數)
:	

格式 2-3

(機關名稱)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 (一) 歲入(依來源別子目)、歲出(依工作計畫)請按本年度及以前年度(保留繼續執行部分)分別說明預算執行結果。
- (二) 平衡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之簡述。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 (一) 請就平衡表本年度較上年度金額變動差異達 20% 以上之科目敘明原因。
- (二) 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揭露：主要係屬機關未來應負擔之法定給付義務，以編列年度預算方式支應，或屬未來社會安全給付事項，可藉由費率調整機制等挹注，如舊制公、教人員退休金等，應據權責機關精(估)算資料予以說明揭露，包括法令依據、折現率及報酬率等精算假設及基準日等。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 (一) 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
- (二) 各項工作計畫實施情形：(應說明工作計畫實施成果及已成未成程度執行、進度落後達 20% 以上者，應敘明原因及改善措施)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四、其他重要說明

決算表件倘有角分位四捨五入至元表達之情形，請增列「各科(項)目合計數係加總各細目之原值後，再四捨五入至元；至各欄位金額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倘無上開情形則免列。

格式 2-4

(機 關 名 稱)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XX 門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減數 (3) = (2) - (1)	決 算 數 占 預 算 數 之 比 率 (2) / (1)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合 計													

說明：1.本表為本機關本年度執行歲入預算情形之主要報告，根據歲入預算明細分類帳編製之。

2.本表應按經常門與資本門分別編報，並於經常門合計前一列加「經資門總計」。

3.歲入科目名稱按來源別、機關別、來源別子目、來源別細目順序編列。

4.凡總預算內列有各機關歲入款項，不論收現與否均應編製本表，至各機關有預算外收入時，亦應納入編報。

5.凡已發生尚未收得之款項列入「應收數」，餘經核准保留轉至下年度繼續處理者則列入「保留數」。

6.除預算外之歲入，本表科目名稱「款」、「項」、「目」、「節」，應與總預算「歲入來源別預算表」一致。

7.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格式 2-5

(機 關 名 稱)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數 (3) = (2)-(1)	決 算 數 占 預 算 數 之 比 率 (2) / (1) %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合 計													

說明：1.本表係執行本年度歲出預算情形報告，根據歲出預算明細分類帳編製之。

2.歲出科目欄應以主管機關為款，機關為項，業務計畫為目、工作計畫為節分別列示，並編至一級用途別科目。

3.預算增減數xxx元=追加減預算數xxx元+各類員工待遇準備xxx元+調整公教員工待遇準備xxx元+第一預備金xxx元+第二預備金xxx元+流用數xxx元+預算調整數，並請於說明欄列示預算增減數組成項目及金額如上式；如為預算減少數，應於減少數字前註明「-」。

4.「預算調整數」係依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等規定，為辦理特定業務或情事所需經費，各機關在原則預算範圍內檢討調整支應，以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需要情形在總預算機關間調整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限制。

5.本表科目名稱「款」、「項」、「目」、「節」，應與總預算「歲出機關別預算表」一致。

6.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格式 2-8

(機 關 名 稱)
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款	項	目	節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獎 補 助 費	債 務 費	小 計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設 投 備 及 資	獎 補 助 費	小 計	
(主管機關)														
(機關名稱)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														
小計														
保留數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														
保留數小計														
合 計														

說明：1.本表於年度終了時，根據歲出預算明細分類帳歲出用途別各科目分別編製之。

2.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格式 2-9

(機 關 名 稱)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 計
	一般 行政	~	~	~	~	~	~	
1000 人事費								
1005 民意代表待遇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2000 業務費								
2003 教育訓練費								
：								
小 計								
保留數								
1000 人事費								
1005 民意代表待遇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2000 業務費								
2003 教育訓練費								
：								
小 計								
合 計								

說明：1.本表依業務或工作計畫填列，由各市（縣）政府主計處為一致性規範。

2.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格式 2-10

(機 關 名 稱)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 項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繳付公庫數 (9)=(1)-(2) +(3)+(4) +(5)+(6) +(7)+(8)
			以前年度待納庫繳庫數 (3)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合計									
本年度									
稅課收入									
：									
以前年度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二、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款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									
預收款－墊付案									

說明：1.本表項目欄位之「預收款－墊付案」係指市（縣）庫預收墊付案之款項。

2.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格式 2-11

(機 關 名 稱)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減 項		公庫撥入數 (10)=(1)+(2)+(3)+(4)+(5)+(6)+(7)-(8)-(9)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庫未撥入數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墊付數 (7)	以前年度撥款			
								於本年度實現數 (8)	墊付轉正數 (9)		
合計 本年度 XX(業務/工作計畫) : 以前年度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XX年度XX(業務/工作計畫) :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XX年度XX(來源別科目) : 墊付款											

說明：1.本表項目欄位之「墊付款」係指市(縣)庫支付墊付案之款項。

2.本表墊付數欄位與墊付轉正數欄位，分別列計墊付案本年度各項支出與資產(不含預付款)及其轉正數。

3.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格式 2-12

(機 關 名 稱)

歲入保留分析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	歲 入 保 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說明：1.本表「年度」欄按年度順序，「科目名稱」欄按來源別細目逐項填列，金額應與歲入來源別決算表及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表所列金額一致，每一年度應結一小計，各年度小計應結一合計。

2.百分率欄應按各細目歲入保留合計金額占該細目預算數或以前年度轉入數百分率計算。

3.表列歲入保留均應詳列其原因及因應改善措施：(1)各項建設工程按實際進度核算配合款或補助款，或補助單位正審核中，致尚未繳納、撥款，仍需辦理保留。(2)部分稅課收入尚未收取，仍需辦理保留。(3)市(縣)財產尚未完成標售作業、或因標售價款分期收取而保留。(4)應收行政罰鍰或規費收入等尚待催繳取證、或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中而保留。(5)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4.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格式 2-13

(機 關 名 稱)
歲入餘絀數 (或減免、註銷數) 分析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說明：1.本表「年度」欄按年度順序，「科目名稱」欄按來源別細目逐項填列，金額應與歲入來源別決算表（決算數-預算數=餘絀數）及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減免、註銷數）所列金額一致，每一年度應結一小計，本年度及以前年度應分別結一合計。

- 2.百分率欄應按各細目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占該細目預算數或以前年度轉入數百分率計算。
- 3.表列減免及註銷數均應詳列其原因；(1)計畫取消、或未獲核定補助、或依實際發包金額補助、或由受補助單位自行籌措財源，致短收而予減免。(2)部分稅課收入，依法更正註銷、或申請撤銷、或適用稅率修正、或已逾稅捐稽徵法規定之徵收期間而予減免。(3)收支對列經費，因經費改由基金或其他預算支應，致相關收入無法實現而減免。(4)應收行政罰鍰等各項收入因列帳已逾4年，依決算法第7條規定免列。(5)因受經濟不景氣影響，致財產實際標售收入減少、或得標人未依約繳款致解約而予減免。(6)溢列應收保留數或規費收入，依法更正、或承租人行蹤不明、或已取得債權憑證等而予註銷。(7)其他零星計畫之減免。餘絀數占預算數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詳列原因及因應改善措施。
- 4.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格式 2-14

(機 關 名 稱)
歲 出 保 留 分 析 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歲 出 保 留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經 資 門	類 型	金 額	保 留 原 因 說 明 及 相 關 改 善 措 施	備 註

- 說明：1.本表「年度」欄按年度順序，「工作計畫名稱」欄按工作計畫逐項填列，金額應與歲出機關別決算表及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所列金額一致，每一年度應按經資門分別結一小計，各年度小計應結一合計。
- 2.百分率欄應按各工作計畫歲出保留合計金額占該工作計畫當年度預算數或以前年度轉入數百分率計算。
- 3.保留原因分析「經資門」欄，請依工作計畫別區分屬經常門或資本門，並於「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欄說明保留項目，分別依下列保留原因類型分類代號及經費性質填入「類型」欄，並於「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欄內說明保留項目及未及於年度內執行完成之具體原因。
保留原因分類：(1)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2)因財務資金調度困難，致計畫延後辦理或暫緩支付而予保留。(3)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而予保留。(4)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仍需繼續辦理。(5)權責機關未能在規定作業期間核發核准文件。(6)補助鄉(鎮、市)基層建設經費，因尚未提出申請而辦理保留。(7)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他計畫執行，或因協調溝通耗時而未於年度內發包，或因工程合約工期逾預算執行期間，需保留下年度繼續執行。(8)因民意機關之決議或未能適時審議通過相關法案，致進度落後、緩辦或停辦。(9)因民眾抗爭致用地尚未取得或未辦妥徵收作業手續，致計畫停頓，或需配合次年度預算致延後執行而予保留。(10)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畫歷經多次招標未成、或工程因承包商營運問題，或與承包商訴訟中及其他應付款項尚待支付而辦理保留。(11)工程因天然災害停工搶修，或計畫因法令修訂，而重新擬定或變更工作內容，仍需繼續執行。(12)因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13)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14)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等各項原因。
保留經費性質：A.營繕工程。B.財物購置。C.其他。
- 4.同一工作計畫，如於相同之保留類型內有不同工作內容，應請於「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欄內，分列各該主要工作內容之保留金額若干。
- 5.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格式 2-15

(機 關 名 稱)
歲出賸餘數 (或 減 免 、 註 銷 數) 分 析 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備註
		金額	%	類型	金額	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 說明：1.本表「年度」欄按年度順序，「工作計畫名稱」欄按工作計畫逐項填列，金額應與歲出機關別決算表（預算數-決算數=賸餘數）及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減免、註銷數）所列金額一致，每一年度應結一小計，本年度及以前年度應分別結一合計。
- 2.百分率欄應按各工作計畫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占該工作計畫當年度預算數（或以前年度轉入數）百分率計算。
- 3.賸餘（或減免、註銷）原因分析，請就下列類型分別以代號填寫及註明各類金額，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超過預算數或以前年度轉入數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詳列原因及因應改善措施：(1)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2)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人事費節餘。(3)專案經費第一、二預備金未動支。(4)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5)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6)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7)營繕工程結餘。(8)採購財物結餘。(9)因土地取得問題而未執行。(10)撙節支出。(11)各機關因預算經議會凍結，經費未予支用之賸餘。(12)其他，如金額超過五百萬元者，應敘明主要原因及金額。
- 4.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格式 2-16

(機 關 名 稱)
歲 出 資 本 支 出 分 析 表

中 華 民 國 年 度

單 位：新 臺 幣 元

計畫名稱	合計	設 備 及 投 資								其他 資本 支出
		土地	房屋建築 及設備	公共建設 及設施	機械 設備	運輸 設備	資訊軟硬 體設備	雜項 設備	權利 投資	
合 計										

- 說明：1. 「計畫名稱」欄按業務計畫、工作計畫名稱順序填列，其合計數應與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資本支出小計數相等。
2. 在各戶政事務所及各地政事務所等機關前，應先加列其合計數，如各戶政事務所合計……，俾利資料查閱。
3. 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格式 2-17

(機 關 名 稱)
人 事 費 明 細 表

中 華 民 國

年 度

單 位：新 臺 幣 元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2)	比 較 增 減 數		員 工 人 數		說 明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合 計 (1)		金 額 (3)=(2)-(1)	%	預 計 數	實 有 數	
一、民意代表待遇									
二、政務人員待遇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六、獎金							-	-	
七、其他給與							-	-	
八、加班值班費							-	-	
九、退休退職給付							-	-	
十、退休離職儲金							-	-	
十一、保險							-	-	
十二、調待準備							-	-	
合 計									

說明：1.本表係統計本機關人事費支出情形報告，除「各類員工待遇準備」科目外，不計列動支統籌支撥科目之人事費。

2.本表根據本機關現金及實物與印領清冊及有關憑證編製之。

3.本表員工人數之實有數為 12 月份員額數，並請於「說明」欄敘明法定編制人員之職員、警察、消防及教師等人數。

4.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格式 2-18

(機 關 名 稱)
歲 出 剔 除 經 費 明 細 表

中 華 民 國 年 度

單 位：新 臺 幣 元

年 度	科 目				審 定 剔 除 數	實 收 數		應 收 數	備 註
	款	項	目	名 稱		納 庫 數	未 納 庫 數		

- 說明：1.本表為本機關在一定期間經審計機關審定剔除經費之動態會計報告。
- 2.本表應分年度及經資門別，並以業務計畫為款，工作計畫為項，用途別為目，分別列示。
- 3.各機關編製本表時，如有剔除經費尚在聲復未經審計機關最終審定，仍應列報，惟應於備註欄分別註明。
- 4.本表「應收數」欄合計，應與平衡表應收剔除經費科目列數相等。
- 5.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格式 2-19

(機 關 名 稱)
統籌支撥科目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補 助 款				退 休 及 撫 卹 金				補 助 及 慰 問 金				準 備 金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合 計																
對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																
災害準備金																
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說明：1.本表係表示本年度歲出各統籌支撥科目支用情形報告，於年度終了後根據歲出明細分類帳編製之。

2.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格式 2-20

(機 關 名 稱)
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機關	計畫項目	補助金額		累 計 執 行 數			待執行數 (3)	補助餘數 (4)=(1)-(2) -(3)	核定 文號	備註
		核定數 (1)	累計撥 入數	實現數	應付數	合 計 (2)				

- 說明：1.本表所稱「計畫項目」係指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所因應之下列事項：(1) 災害或緊急事項。(2) 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經行政院核定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者。(3)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依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評比結果，且已依第 18 條第 4 項規定報經行政院備查，並以非普及方式分配具時效性之補助款。
- 2.「核定數」係補助機關核定受補助縣（市）說明 1 事項之補助款項。
- 3.「應付數」包含已預付尚未核銷轉正之數及應付未付數。
- 4.「待執行數」係指依計畫進度於嗣後年度執行之數。
- 5.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格式 2-21

(機 關 名 稱)
補助及捐助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補 助				捐 助				合計	說明
	政府機關 間之補助	對下級政 府之補助	對特種基 金之補助	小計	對國內團 體之捐助	對家庭及 個人之捐助	對外之 捐助	小計		

說明：1.本表依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順序編列。

2.本表合計總數應與「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經常支出一獎補助費、資本支出一獎補助費之合計數相等。

3.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格式 2-22

(機 關 名 稱)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 完成原因	計畫 完成 結餘		備註	
			預算數 (1)	決 算 數			預 決 算 比 較 增 減 數 (3)=(1) - (2)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 額		收 回 庫 日 期
				已 撥 數	未 撥 數	合 計 (2)									
一. 補助其他政府機關 1. 政府機關間 2. 地方政府 二.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三. 社會保險負擔 四.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五.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六.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 財團法人 (1) 基金捐助 (2) 計畫捐助 2. 其他團體 七. 對外之捐助 八. 獎助 1. 對私校之獎助 2. 對學生之獎助 3.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4. 差額補貼 5. 損失及賠償 6. 獎勵及慰問 7. 其他補助及捐助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計</p>															

說明：1.本表應按各受補、捐(獎)助單位本年度補、捐(獎)助計畫逐項填列，每一受補、捐(獎)助單位並應結一小計，全部結一合計。
 2.補、捐(獎)助決算數係指計畫核定補助款列入決算者(含保留)，依計畫執行進度撥付受補、捐(獎)助單位部分列已撥數，其餘列未撥數。
 3.受補、捐(獎)助單位為捐(獎)助團體及個人、捐助外國政府者，無需查填「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欄。
 4.「計畫執行情形」、「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等欄，請以勾選註記。
 5.本表備註欄請詳為填列：應說明是否訂定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之補(捐)助作業規範並確實執行，已訂定者，應述明作業規範名稱，如未訂定或未確實執行者，應說明原因。另應就「預決算比較增減數」欄說明預算執行情形及未達成原因。
 6.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格式 2-23

(機 關 名 稱)
委 託 辦 理 計 畫 (事 項) 經 費 報 告 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期執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 (請勾選)			報告	報告公開日期			評審	委託事項 (報告) 處理		備註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額				是	否	委託研究計畫		民意調查作業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年		月	日	有	無	存參	其他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 說明：1.各機關委辦計畫包括委託研究計畫及委託辦理事項，應全部逐項填入本表，其中委託研究計畫之勾選，請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之分類規定辦理。
- 2.委辦計畫未依約完成、未按政府採購法辦理、未提報告、未作評審、未納入施政計畫實施、未於年度開始6個月內完成簽約手續等原因，均應於備註欄詳為說明。
- 3.各委辦經費於辦理決算時計畫尚未完成者，均應按年度別逐項填列，並每一年度數額結一小計，再將各年度小計相加結一合計。
- 4.原始憑證未送委託機關，即先以領據列報者，請於備註欄註明委託機關核准文號。
- ◎5.本表應依工作計畫科目順序填列，每一科目經費支用數應結一小計，並註記預算數額(含原預算及流用等預算增減數)，所有科目之經費支用數應結一總計並註記預算總數。
- ◎6.「報告」、「報告公開日期」、「評審」及「委託事項(報告)處理」等四欄適用於委託研究計畫及民意調查作業。
- ◎7.「報告公開日期」欄，係指各機關公開委託研究報告或民意調查報告之日期，如未公開者，應於備註欄註明原因。
- 8.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格式 2-24

(機 關 名 稱)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起訖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合計																			

- 說明：1.凡在本年度執行之出國計畫(含本年度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款)，包括以工程管理費、補助費(由受補助機關填列)及委辦費(由委辦機關填列)等支應出國費用者，均應填列本表；2個以上機關共同辦理之出國計畫，應由經費來源機關填列。
- 2.民意代表出國考察及選送公務人員專題研究出國等計畫以總數填列。
- 3.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除上述以總數填列外，均應依預算書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依權責規定須報准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核准文號。
- 4.本表所列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逐欄詳細填列實際地點及執行情形，其因故未執行者，應於備註欄述明原因。
- 5.出國計畫應按年度別逐項填列，並將同年度、同工作計畫、同二級用途別數額結一小計，再將各小計相加結一年度合計。
- 6.以工程管理費、補助費或委辦費等支應出國費用，依權責規定須報准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核准文號；動支第一、第二預備金及統籌科目者，應於備註欄述明動支金額。
- 7.出國經費若有自其他科目勻支情形者，「用途別科目(二級)」欄係填列原預算數(含追加減預算)之科目，並應於備註欄述明勻支之科目及金額。
- 8.「預算(保留)金額」欄應與本年度預算數(含追加減預算)或以前年度保留數金額一致。
- 9.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訪問、(3)開會、(4)進修、(5)研究及(6)實習等6類。
- 10.出國人員為其他機關、學校、團體之人員者，「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欄之服務單位請填原服務機關、學校或團體名稱；為個人者，「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欄免填。
- 11.「報告提出日期」係指出國人員提出報告日，如不須提出報告者，應於備註欄註明「無須提出報告」及依據。
- 12.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格式 2-25

(機 關 名 稱)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來源					赴大陸地區類別	工作內容簡述	起訖日期	地點		赴大陸地區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省(自治區、直轄市或特別行政區)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合計																			

- 說明：1.凡在本年度執行之赴大陸地區計畫（含本年度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款），包括以補助費（由受補助機關填列）及委辦費（由委辦機關填列）等支應，均應填列本表；2個以上機關共同辦理之赴大陸地區計畫，應由經費來源機關填列。
- 2.民意代表赴大陸地區考察及選送公務人員專題研究赴大陸地區等計畫以總數填列。
- 3.各機關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除上述以總數填列外，均應依預算書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
- 4.赴大陸地區計畫應按年度別逐項填列，並將同年度、同工作計畫、同二級用途別數額結一小計，再將各小計相加結一年度合計。
- 5.以工程管理費、補助費或委辦費等支應赴大陸地區旅費，依權責規定須報准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核准文號；動支第一、第二預備金及統籌科目者，應於備註欄述明動支金額。
- 6.赴大陸地區旅費若有自其他科目勻支情形者，「用途別科目（二級）」欄位係填列原預算數(含追加減)之科目，並應於備註欄述明勻支之科目及金額。
- 7.「預算(保留)金額」欄位需與當年度預算數(含追加減)或以前年度保留數金額一致。
- 8.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訪問、(3)開會、(4)進修、(5)研究及(6)實習等6類。
- 9.本表「地點」欄，應依實際地點詳細填列。
- 10.赴大陸地區人員為其他機關、學校、團體之人員者，「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欄之服務單位請填原服務機關、學校或團體名稱；為個人者，「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欄免填。
- 11.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格式 2-26

(機 關 名 稱)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計畫 總金額	截至本 年度已 編列預 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數 占可支 用預算 數百分 比%	執行未達 80%之原 因及其改 進措施	實際 決標 日期	實際 決標 金額	預定 進度 %	實際 進度 %
			以前 年度	本年度	合計							

- 說明：1.本表所稱「重大計畫」係指五千萬元以上資本支出計畫（包括營建工程、設備採購及資本門補助等）、上級機關及本機關首長要求列管之工作計畫，依政事別、業務計畫別、工作計畫別及個別計畫名稱，分四層列示。
- 2.「計畫總金額」係指一次性或繼續性計畫總金額。
- 3.「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係一次性者填列本年度預算數，繼續性者填列歷年度（含本年度）預算數。
- 4.「可支用預算數」係指以前年度保留數（含應付數及保留數）及本年度預算數之合計。
- 5.「執行數」係指可支用預算數於本年度實現數、應付數及賸餘數之合計。
- 6.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格式 2-27

(機 關 名 稱)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動支原因	移緩濟急經費來源			截至本年度止支用情形				使用說明	備註
	年度	預算科目	金額 (5)=(1)+(2)+(3)+(4)	實支數 (1)	應付數 (2)	保留數 (3)	賸餘數(含減免或註銷數) (4)		
	XX	XX 工作計畫							
		XX 工作計畫							
	XX	XX 工作計畫							
		小 計							
		合 計							

- 說明：1.凡依災害防救法規定，調整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災害防救經費者均應編製本表，至調整以前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災害防救經費截至本年度止尚未執行完畢者，亦應填列。
- 2.本表「年度」欄：係指經費移緩濟急年度，請按移緩濟急年度順序填列。
- 3.本表「使用說明」欄：係指經費使用情形，應分別載明使用主要內容。
- 4.保留數或賸餘數占移緩濟急金額 20%以上者，請於備註欄說明原因。
- 5.請按每一動支原因區分為一般災害防救、防疫、紓困、振興，再將每一動支原因小計相加結一合計。
- 6.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格式 2-28

(機關名稱) 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被捐助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基金金額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金額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創立政府原始捐助基金金額占創立金額比率	最近二年度收支及營運結果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捐助之效益評估
	期末基金總額	創立基金總額	累計捐助	原始捐助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捐助金額	委辦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捐助金額	委辦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收入	支出	餘絀	收入	

備註：

- 說明：1.本表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其填報範圍包括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
- 2.「基金規模」及「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欄，請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規定填報。
- 3.「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欄係指政府以「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其他補助及捐助」科目列支或委託辦理業務之經費列帳者（包含各政府機關補捐助或委辦部分）。
- 4.本表應填寫財團法人經董事會決議之財務報表資料，如本年度財務報表尚未經董事會決議者，應於本表備註處說明。
- 5.「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捐助之效益評估」欄，應依財團法人之營運情形，確實評估，不得存有財團法人已連續營運短絀，卻評估運作良好已達捐助目的等情事；並請分別說明是否達成捐助目的、所述二年度營運餘絀之比較增減原因，暨營運短絀或賸餘降低之相關改善措施。
- 6.財團法人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年度進行中變更，應由移轉後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政府捐助（包含移轉前後）做效益評估，並敘明該財團法人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變更情形。
- 7.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格式 2-29

(機 關 名 稱)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機 關 名 稱	契 約 事 項					備 註
	項 目	主 辦 機 關	契 約 內 容	期 間	金 額	

說明：1.各機關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辦理之促參案件，涉及地方政府預算投資非自償部分建設或補貼，且屬重大經費負擔、具整合型及多年期性質者均須編製本表。

- 2.「機關名稱」欄：係填列編列預算之機關名稱。
- 「契約事項之項目」欄：係填列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之契約(或合約)名稱。
- 「契約事項之主辦機關」欄：係填列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之主辦機關名稱。
- 「契約事項之契約內容」欄：係就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契約(或合約)內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之內容，予以敘明。
- 「契約事項之金額」欄：係填列地方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之數額。
- 3.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格式 2-30

(機 關 名 稱)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機 關 名 稱	擔保、保證或契約事項				備 註
	項 目	關係機構	發生條件	金 額	

- 說明：1.「機關名稱」欄，係填列為擔保、保證或契約行為之政府機關名稱。
- 2.本表所稱擔保、保證或契約事項，係指各機關依照「政府發展經濟社會向國外借款及保證條例」、「政府對民營重大經濟基本建設事業借款保證監督辦法」及「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規定，以公庫或相關機關為保證人，擔負各機關或公私企業向國內外借款或交通建設、營運保證責任等事項。
- 3.擔保、保證或契約事項，其內容包括(1)項目，如高鐵之最低營收保證、某種貸款之連帶付款保證等；(2)關係機構，係指受保證之直接受益對象，最少為一個，惟如擔保借款行為則可能有兩個；(3)發生條件，即說明政府或有事項如發生實際債務之設定條件；(4)保證金額，係指截至報表日之已承諾保證金額，以新臺幣表示（各項目係獨立表達而不由機關予以加總），至如金額未能合理估算，或以外幣承諾，則於備註欄說明其無法估計之原因及該外幣數額與對新臺幣之折合率。
- 4.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格式 2-31

(機 關 名 稱)

平 衡 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單 位：新 臺 幣 元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資 產			負 債		
流 動 資 產			流 動 負 債		
各 機 關 現 金			應 付 帳 款		
專 戶 存 款			：		
：			長 期 負 債		
長 期 投 資			應 付 租 賃 款		
採 權 益 法 之 投 資			：		
：			：		
固 定 資 產					
土 地			淨 資 產		
：			資 產 負 債 淨 額		
：			資 產 負 債 淨 額		
合 計			合 計		

附註：

保管有價證券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保管品

應付保管品

保證品

應付保證品

債權憑證

待抵銷債權憑證

說明：1.本表係本機關在一定時日資產、負債及淨資產各科目收支內容之報告，於年度終了結帳後，根據各該科目分類帳編製之。

2.公務機關財產由基金、行政法人代管部分，應列入本表，並備註前揭各種情形之財產項目及金額；另本表所列各財產項目金額，應與財產目錄總表確實核對相符，如有差異，應備註說明其金額與原因。

◎3.本表各科目上年度金額，應依 111 年度市（縣）政府所編決算數填列。

4.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格式 2-32

(機 關 名 稱)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財產收益			
投資收益			
補助及協助收入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			
繳付公庫數			
人事支出			
業務支出			
獎補助支出			
財產損失			
投資損失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折舊、折耗及攤銷			
其他支出			
收支餘絀			

備註：

說明：1.長期債務之業管局（處）應備註說明本年度長期債務付息之溢（折）價攤銷數。

◎2.本表各科目上年度金額，應依 111 年度市（縣）政府所編決算數填列。

3.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格式 2-33

(機 關 名 稱)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說明：1.本表依平衡表所列資產負債科目編製。

2.預收款、預付款、暫收款、暫付款、應付保管款、應付代收款及存入保證金，應於備註欄說明已逾 4 年部分，仍未能清理之主要原因。

3.各機關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存款餘額數填列於應付保管款中即可，無須區分年度別。

4.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格式 2-34

(機 關 名 稱)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 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本年度 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 (耗)/長期投資 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 (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長期投資						
土地						
土地改良物						
：						
小 計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						
購建中固定資產						
：						
小 計						
合 計						

說明：1.長期投資評價（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欄位，當評價餘額大於取得成本（帳面金額）時以正數表達，當評價餘額小於取得成本（帳面金額）時以負數表達。

2.有關表列「本年度成本變動增加數」勾稽核對原則如下：

(1)本年度成本變動「增加數」=預算採購增加金額+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

(2)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以前年度保留預算執行金額+特別預算（含保留）執行金額；預算執行金額包括委辦費資本門、設備及投資等用途別科目（含實現數與應付數）應認列為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之金額。

(3)如 2.(1)預算採購增加金額，與 2.(2)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有差額時，應敘明差異原因及金額，可能產生差異原因包括：①時間性差異、②更正原帳列資產價值、③分期付款、④經費分攤、⑤投資事業機構、⑥未達登載財產標準、⑦其他。

3.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格式 2-35

(機 關 名 稱)
長期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成本	評價調整	合計	股數	備註
一、採權益法之投資					
(一)公營事業					
(事業名稱)					
:					
(二)作業基金					
(基金名稱)					
:					
(三)民營企業					
(事業名稱)					
:					
(四)其他					
(事業名稱)					
:					
二、其他長期投資					
(一)民營企業					
(事業名稱)					
:					
(二)其他					
(事業或基金名稱)					
:					

說明：1.對公營事業、作業基金、民營企業及其他長期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其投資成本及評價調整金額應與被投資事業（或基金）之期末權益（或淨值）按投資比例（百分比取至小數點後二位數）計算相符，如有差異，應於備註欄說明差異原因及金額。
 2.各機關對公營事業或作業基金之投資數額，與公營事業或作業基金認列之市（縣）庫增撥數如有差異，應於備註欄說明差異原因及金額。
 3.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格式 2-37

(機 關 名 稱)
應付債券及長期借款變動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舉債數 (1)	未攤銷溢(折)價 (2)	本年度增加數		本年度減少數		本年度攤銷數 (7)	期末帳面金額 (8)=(1)+(2)+(3)+(4)-(5)-(6)+(7)
			舉債數 (3)	溢(折)價 (4)	舉債數 (5)	溢(折)價 (6)		
一、公債								
二、借款								

說明：1.本年度攤銷數欄位，攤銷溢價時列為負數，攤銷折價時列為正數。
2.本表應由業管局（處）編製。
3.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格式 2-38

(機 關 名 稱)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收入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歲出				支出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人事支出
業務費				業務支出
:				:
歲計餘絀				收支餘絀

備註：

說明：1.本表調整數應敘明調整項目及金額。
 2.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格式 2-39

(機 關 名 稱)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一)專戶存款	
(二)各機關現金	
(三)各機關現金—在途現金	
二、本期收入	
(一)本年度歲入	
1. 實現數	
(1)減少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2)其他	
2. 應收數	
(1)減少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2)其他	
3. 保留數	
(二)歲入應收數	
1. 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2. 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	
3. 以前年度轉入調整數(-)	
4. 審修淨(增)減數	
5. 本年度新增應收數(-)	
(三)歲入保留數	
1. 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1)減少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2)其他	
2. 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	
3. 以前年度轉入調整數	
4. 審修淨(增)減數	
5. 本年度新增保留數(-)	
(四)應收稅款淨(增)減數	
(五)應收帳款淨(增)減數—扣除歲入應收數	
(六)應收剔除經費淨(增)減數	
(七)其他應收款淨(增)減數	
1. 本年度歲出賸餘已撥待繳庫數(-)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2. 以前年度應付及保留數已撥註銷待繳庫數(-)	
3. 以前年度歲出賸餘繳庫數	
4. 註銷以前年度歲出賸餘待繳庫數	
5. 審修增列以前年度歲出賸餘待繳庫數(-)	
6. ...	
(八)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九)其他應付款淨增(減)數--扣除 106(含)年度以前歲出保留數	
(十)預收款淨增(減)數	
(十一)預收其他基金款淨增(減)數	
(十二)預收其他政府款淨增(減)數	
(十三)其他流動負債淨增(減)數	
(十四)應付租賃款淨增(減)數--扣除以公庫撥入數償還數	
(十五)遞延收入淨增(減)數	
(十六)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十七)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十八)暫收款淨增(減)數	
(十九)其他長期負債淨增(減)數--扣除以公庫撥入數償還數	
(二十)公庫撥入數	
1. 本年度歲出撥款	
2. 以前年度歲出撥款	
3.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款	
4. 退還以前年度預收繳庫款	
5.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撥款(-)	
6. 墊付款	
(二十一)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1. 審修淨增(減)列以前年度歲入實現數	
2. 審修淨減(增)列以前年度歲出實現數	
3. 審修淨增(減)列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數	
4. 審修淨減(增)列以前年度歲出應付數	
5. 審修淨增(減)列以前年度歲入保留數	
6. 審修淨減(增)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	
7. 審修增列應收剔除經費	
8. 配合特種基金審修項目調整長期投資	
9.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數(-)	
10. 增列以前年度歲入待收繳數	
11. 註銷以前年度歲入待收繳數(-)	
12. 註銷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數(-)	
13. 註銷以前年度歲入保留數(-)	
14. 註銷以前年度歲出應付數	
15. 註銷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16. 註銷以前年度已撥款數(-)	
17. 註銷應收剔除經費(-)	
18. 註銷材料(-)	
19. 註銷存出保證金(-)	
20. 補列材料	
21. 補列存出保證金	
22. 墊付各項支出及其轉正數	
23. 未涉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之項目：	
(1)財產交易利益(損失)	
(2)投資利益(損失)	
(3)捐獻及贈與收入、其他收入(支出)	
(4)其他利息(-)	
(5)折舊、折耗及攤銷(-)	
(6)其他影響非流動資產之項目	
收 項 總 計	
付項	
一、本期支出	
(一)本年度歲出	
1. 實現數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2)償還租賃款、負債準備、其他長期負債	
(3)其他	
2. 應付數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2)其他	
3. 保留數	
(二)歲出應付數	
1. 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2. 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	
3. 以前年度轉入調整數(-)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2)其他	
4. 審修淨(增)減數	
5. 本年度新增應付數(-)	
(三)歲出保留數	
1. 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2)其他	
2. 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3. 以前年度轉入調整數	
4. 審修淨(增)減數	
5. 本年度新增保留數(-)	
(四)材料淨增(減)數	
(五)預付款淨增(減)數	
(六)預付其他基金款淨增(減)數	
(七)預付其他政府款淨增(減)數	
(八)抵繳收入實物淨增(減)數	
(九)長期投資淨增(減)數--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 (付)帳款增(減)之長期投資	
(十)固定資產淨增(減)數--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 (付)帳款增(減)之固定資產	
(十一)遞耗資產淨增(減)數--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 (付)帳款增(減)之遞耗資產	
(十二)無形資產淨增(減)數--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 (付)帳款增(減)之無形資產	
(十三)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淨增(減)數--墊 付數及其轉正數	
(十四)長期投資(採權益法)淨增(減)數--審修淨減(增)列以前年度 歲入實現數	
(十五)長期投資(採權益法)淨增(減)數--審修淨減(增)列以前年度 歲入應收數	
(十六)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淨增(減)數-- 審修淨增(減)列以前年度歲出實現數	
(十七)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淨減少數-- 註銷以前年度歲出應付數(-)	
(十八)暫付款淨增(減)數	
(十九)存出保證金淨增(減)數	
(二十)什項資產淨增(減)數--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 (付)帳款增(減)之什項資產	
(二十一)繳付公庫數	
1. 本年度歲入繳庫	
2. 以前年度歲入繳庫	
3. 以前年度歲入待收繳數繳庫	
4. 本年度預收款繳庫	
5. 應收剔除經費繳庫	
6. 以前年度歲出賸餘繳庫	
二、本期結存	
(一)專戶存款	
(二)各機關現金	
(三)各機關現金--在途現金	
付 項 總 計	

說明：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格式 2-40

(機 關 名 稱)

議會審議通過○○市(縣)總預算案(含追加、減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年度

決(審)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壹	○○年度總預算案(含追加、減預算案)	
貳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	

說明：本表請就本機關有關決議部分逐項填列。

格式 2-41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

說明：1.封底應加蓋機關長官及主辦會計人員職名章（該等印章並得以套印方式處理）。

2.封底之紙質與顏色應和封面一致。

市（縣）特別決算書表格式

一、封面(格式 3-1)

二、目次(格式 3-2)

三、總說明(格式 3-3)

四、主要表

(一) 歲入歲出簡明比較分析表(同格式 1-4)

(二) 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同格式 1-6)

(三) 歲入來源別決算總表(同格式 1-7)

(四) 歲出政事別決算總表(同格式 1-10)

(五) 歲出機關別決算總表(同格式 1-13)

(六) 融資調度決算表(同格式 1-16)

(七)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同格式 1-9)

(八)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同格式 1-12)

(九)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同格式 1-15)

(十) 平衡表(格式 3-4)

(十一) 收入支出表(格式 3-5)

五、附屬表

(一) 各機關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總表(同格式 1-29)

◎ (二)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同格式 1-31)

(三) 長期投資明細表(同格式 1-32)

(四)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同格式 1-33)

(五)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同格式 1-34)

六、參考表

◎現金出納表(同格式 1-37)

七、封底(同格式 1-60)

◎八、表式尺寸規格(同格式 1-61)

九、各書表內容涵蓋期間為各該特別決算之起訖期間。

各機關特別決算書表格式

一、首次辦理決算之特別決算，除平衡表（格式3-6）及收入支出表（格式3-7）外，其餘各表同各機關單位決算書表格式之所定（視實際情形增減之）。

二、各書表內容涵蓋期間為各該特別決算之起訖期間。

格式 3-1

(封面)

XX 市 (縣)
XX 特別決算

中華民國 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 年 XX 月 XX 日

XX 市 (縣) 政府編

格式 3-2

XX 市 (縣) XX 特別決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書表名稱)

(頁數)

格式 3-3

XX 市（縣）XX 特別決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壹、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貳、預算執行概況

參、其他重要說明

決算表件倘有角分位四捨五入至元表達之情形，請增列「各科（項）目合計數係加總各細目之原值後，再四捨五入至元；至各欄位金額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倘無上開情形則免列。

格式 3-4

XX 市（縣）XX 特別決算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資產		負債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		短期債務	
應收款項		應付款項	
：		：	
長期投資		長期負債	
採權益法之投資		應付債券	
：		長期借款	
固定資產		：	
土地		：	
：			
：			
		淨資產	
合 計		合 計	

附註：

 保管有價證券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保管品

 應付保管品

 保證品

 應付保證品

 債權憑證

 待抵銷債權憑證

說明：1.本表最末一列，各結一合計，其「借方金額」、「貸方金額」之兩合計數應相等。

2.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格式 3-5

XX 市（縣）XX 特別決算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收入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財產收益		
投資收益		
補助及協助收入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		
人事支出		
業務支出		
獎補助支出		
財產損失		
投資損失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折舊、折耗及攤銷		
其他支出		
收支餘絀		

說明：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格式 3-6

XX 特別決算
(機關名稱)
平衡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資產		負債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各機關現金		應付帳款	
專戶存款		：	
：		長期負債	
長期投資		應付租賃款	
採權益法之投資		：	
：		：	
固定資產			
土地			
：			
：			
		淨資產	
		資產負債淨額	
		資產負債淨額	
合 計		合 計	

附註：

保管有價證券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保管品

應付保管品

保證品

應付保證品

債權憑證

待抵銷債權憑證

說明：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格式 3-7

XX 特別決算
(機關名稱)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收入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財產收益		
投資收益		
補助及協助收入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		
繳付公庫數		
人事支出		
業務支出		
獎補助支出		
財產損失		
投資損失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折舊、折耗及攤銷		
其他支出		
收支餘絀		

說明：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各機關特別預算年度會計報告書表格式

一、封面(格式 4-1)

二、目次(格式 4-2)

三、預算執行報表

(一) 主要表

1. 歲入預算執行表—本年度部分(同格式 1-47)

◎2. 歲入預算執行累計表(同格式 1-48)

3. 歲出預算執行表—本年度部分(同格式 1-49)

◎4. 歲出預算執行累計表(同格式 1-50)

5. 融資調度執行表—本年度部分(同格式 1-51)

◎6. 融資調度執行累計表(同格式 1-52)

(二) 附屬表

1. 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本年度部分(格式 4-3)

◎2. 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累計表(格式 4-4)

四、會計報表

(一) 主要表

◎1. 平衡表(同格式 2-31)

2. 收入支出表(格式 4-5)

(二) 附屬表

1.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同格式 2-33)

2.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同格式 2-34)

五、參考表

◎1. 現金出納表(格式 4-6)

2. 財產目錄總表【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或各市
（縣）財產管理等規定名稱及格式編製】

六、封底（同格式 2-41）

格式 4-1

(封面)

中華民國 XX 年度
(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 年 XX 月 XX 日)

XX 市 (縣) XX 特別預算年度會計報告
(中華民國 XX 年度至 XX 年度)

X X X 編

說明：封面應加蓋機關印信。

格式 4-2

XX 市（縣）XX 特別預算 XX 年度會計報告
（機關名稱）

目 次

一、預算執行報表

（一）主要表

1.（書表名稱）（頁數）

2.（書表名稱）（頁數）

：

（二）附屬表

1.（書表名稱）（頁數）

2.（書表名稱）（頁數）

：

二、會計報表

（一）主要表

1.（書表名稱）（頁數）

2.（書表名稱）（頁數）

：

（二）附屬表

1.（書表名稱）（頁數）

2.（書表名稱）（頁數）

：

三、參考表

1.（書表名稱）（頁數）

2.（書表名稱）（頁數）

：

格式 4-3

(特別預算名稱)
(機關名稱)
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本年度部分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合	經 常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款	項	目	名 稱		計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獎 補 助 費	債 務 費	小 計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設 備 及 投 資	獎 補 助 費
合 計														

說明：1.本表科目名稱及經常支出、資本支出用途別科目按各特別預算「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編製之。
2.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格式 4-4

(特別預算名稱)
 (機關名稱)
 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累計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合 計	經 常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款	項	目	名 稱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獎 補 助 費	債 務 費	小 計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設 備 及 投 資	獎 補 助 費	小 計
合 計														

說明：◎1.凡各機關執行跨年度特別預算之首年免編本表。

2.本表科目名稱及經常支出、資本支出用途別科目按各特別預算「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編製之。

3.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格式 4-5

(特 別 預 算 名 稱)

(機 關 名 稱)

收 入 支 出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本 年 度	累 計
收入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財產收益		
投資收益		
補助及協助收入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		
繳付公庫數		
人事支出		
業務支出		
獎補助支出		
財產損失		
投資損失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折舊、折耗及攤銷		
其他支出		
收支餘絀		

說明：1.本表係表達正在執行之特別預算本年度及跨年度累計收入支出金額。

2.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格式 4-6

(特 別 預 算 名 稱)

(機 關 名 稱)

現 金 出 納 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單 位 : 新 臺 幣 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本 年 度	累 計
收項		
一、上期結存		
(一)專戶存款		
(二)各機關現金		
(三)各機關現金—在途現金		
二、本期收入		
(一)本年度歲入		
1. 實現數		
(1)減少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2)其他		
2. 應收數		
(1)減少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2)其他		
(二)歲入應收數		
本年度新增應收數(-)		
(三)其他應收款淨(增)減數		
本年度歲出賸餘已撥待繳庫數(-)		
(四)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五)預收款淨增(減)數		
(六)預收其他基金款淨增(減)數		
(七)預收其他政府款淨增(減)數		
(八)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九)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十)暫收款淨增(減)數		
(十一)公庫撥入數		
本年度歲出撥款		
(十二)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1. 註銷存出保證金(-)		
2. 補列存出保證金		
3. 未涉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之項目：		
(1)財產交易利益(損失)		
(2)投資利益(損失)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本 年 度	累 計
(3)捐獻及贈與收入、其他收入(支出)		
(4)折舊、折耗及攤銷(-)		
(5)其他影響非流動資產之項目		
收 項 總 計		
付項		
一、本期支出		
(一)本年度歲出		
1. 實現數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2)其他		
2. 應付數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2)其他		
(二)歲出應付數		
本年度新增應付數(-)		
(三)預付款淨增(減)數		
(四)預付其他基金款淨增(減)數		
(五)預付其他政府款淨增(減)數		
(六)長期投資淨增(減)數--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長期投資		
(七)固定資產淨增(減)數--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固定資產		
(八)無形資產淨增(減)數--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無形資產		
(九)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淨減少數-- 註銷以前年度歲出應付數(-)		
(十)暫付款淨增(減)數		
(十一)存出保證金淨增(減)數		
(十二)什項資產淨增(減)數--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什項資產		
(十三)繳付公庫數		
1. 本年度歲入繳庫		
2. 本年度預收款繳庫		
二、本期結存		
(一)專戶存款		
(二)各機關現金		
(三)各機關現金—在途現金		
付 項 總 計		

說明：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總決算書表格式

一、封面 (同格式 1-1)

二、目次 (同格式 1-2)

三、總說明 (同格式 1-3)

四、主要表

(一) 歲入歲出簡明比較分析表 (同格式 1-4)

(二) 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同格式 1-5)

(三) 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同格式 1-6)

(四)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同格式 1-9)

(五)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同格式 1-12)

(六) 融資調度決算表 (同格式 1-16)

◎ (七) 累計餘絀計算表 (同格式 1-17)

◎ (八) 平衡表 (同格式 1-18)

◎ (九) 收入支出表 (同格式 1-19)

(十)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同格式 1-21)

(十一)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同格式 1-23)

(十二) 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決算表 (同格式 1-26)

五、附屬表

(一) 各機關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總表 (同格式 1-29)

(二) 歲入保留分析表 (同格式 2-12)

(三) 歲入餘絀數 (或減免、註銷數) 分析表 (同格式 2-13)

- (四) 歲出保留分析表 (同格式 2-14)
- (五) 歲出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分析表 (同格式 2-15)

- ◎ (六)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同格式 1-31)
- (七) 長期投資明細表 (同格式 1-32)
- (八) 歷年度決算數比較表 (同格式 1-36)

六、參考表

- ◎ (一) 現金出納表 (同格式 1-37)
- (二) 公共債務表 (依照財政部規定格式編製)
- (三) 債款目錄 (長期借款部分) (同格式 1-40)
- (四) 應付借款明細表-短期借款部分 (同格式 1-42)

七、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表

- (一) ○○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同格式 1-43)
- (二) ○○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同格式 1-44)

八、特別預算年度會計報告

- ◎ (一) 平衡表 (同格式 1-45)
- (二) 收入支出表 (同格式 1-46)
- (三) 歲入預算執行表-本年度部分 (同格式 1-47)
- ◎ (四) 歲入預算執行累計表 (同格式 1-48)
- (五) 歲出預算執行表-本年度部分 (同格式 1-49)
- ◎ (六) 歲出預算執行累計表 (同格式 1-50)
- (七) 融資調度執行表-本年度部分 (同格式 1-51)
- ◎ (八) 融資調度執行累計表 (同格式 1-52)

九、整體資產負債表（同格式 1-53）

十、其他附表

（一）歲出資本支出分析表（同格式 1-54）

（二）歲出人事費支出彙總表（同格式 1-55）

（三）補助及捐助經費彙總表（同格式 1-56）

（四）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同格式 1-57）

（五）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同格式 1-58）

（六）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同格式 1-59）

（七）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同格式 2-28）

（八）代表會審議通過○○鄉（鎮、市）總預算案（追加、減預算案）、總決算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同格式 2-40）

（九）財產目錄（依財產管理相關規定格式編製）

十一、封底（同格式 1-60）

◎十二、表式尺寸規格（同格式 1-61）

縣、直轄市政府彙編所轄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總決算書表格式

一、主要表

（一）歲入歲出簡明比較分析表（同格式 1-4）

◎（二）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分析表（同格式 1-5）

（三）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同格式 1-6）

（四）歲入來源別決算表（同格式 1-9）

（五）歲出政事別決算表（同格式 1-12）

（六）融資調度決算表（同格式 1-16）

◎（七）累計餘絀計算表（同格式 1-17）

◎（八）平衡表（同格式 1-18）

◎（九）收入支出表（同格式 1-19）

（十）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同格式 1-21）

（十一）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同格式 1-23）

（十二）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決算表（同格式 1-26）

二、附屬表

（一）各機關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總表（同格式 1-29）

◎（二）平衡表科目明細表（同格式 1-31）

（三）長期投資明細表（同格式 1-32）

三、參考表

（一）公共債務表（依財政部規定格式編製）

（二）債款目錄（長期借款部分）（同格式 1-40）

（三）應付借款明細表—短期借款部分（同格式 1-42）

四、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表

(一)○○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決算表(同格式 1-43)

(二)○○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同格式 1-44)

五、特別預算年度會計報告

◎ (一) 平衡表 (同格式 1-45)

(二) 收入支出表 (同格式 1-46)

(三) 歲入預算執行表—本年度部分 (同格式 1-47)

◎ (四) 歲入預算執行累計表 (同格式 1-48)

(五) 歲出預算執行表—本年度部分 (同格式 1-49)

◎ (六) 歲出預算執行累計表 (同格式 1-50)

(七) 融資調度執行表—本年度部分 (同格式 1-51)

◎ (八) 融資調度執行累計表 (同格式 1-52)

六、整體資產負債表 (同格式 1-53)

七、其他附表

(一) 歲出資本支出分析表 (同格式 1-54)

(二) 歲出人事費支出彙總表 (同格式 1-55)

(三) 補助及捐助經費彙總表 (同格式 1-56)

(四)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同格式 1-57)

(五) 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 (同格式 1-58)

(六)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同格式 1-59)

(七) 財產目錄 (依財產管理相關規定格式編製)

◎丁：一百一十二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編製日程表

辦 理 事 項	預定完成期限			負責辦理機關
	年	月	日以前	
一、修訂「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分行各機關。	112	12	15	主計總處。
二、各機關執行預算之國庫收支截止日。	113	1	15	國防部所管軍費支出得展延至1月20日。
三、各機關執行預算繳領各款，與國庫代理機關收付各款之科目及數額，應相互核對完全符合。	113	1	25	各機關、代庫機關或財政部國庫署。
四、各機關提出歲入、歲出保留申請。	113	1	31	各機關。
五、各機關單位決算之編製。	113	2	15	外交部、國防部所屬、教育部、矯正署及所屬、 <u>經濟部</u> 、 <u>經濟部水利署</u> 及所屬、 <u>僑務委員會</u> 、 <u>農業部</u> 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單位決算得展延至2月20日以前。
六、中央政府補助經費決算報告（直撥部分）之編製。	113	2	20	各該接受補助之地方政府。

◎丁：一百一十二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編製日程表

辦 理 事 項	預定完成期限			負責辦理機關
	年	月	日以前	
七、各主管決算之編製。	113	2	28	司法院、外交部、國防部、教育部及法務部主管決算得展延至3月10日以前。
八、財政部收到各機關決算後對於各機關執行預算繳領各款，應與國庫帳詳予核對，如發現仍有不符，即通知原編造機關迅向原繳領款國庫或財政部國庫署辦理轉正。	113	2	28	財政部國庫署、各機關、國庫總庫。
九、國有財產總目錄。	113	3	15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十、國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	113	3	25	財政部國庫署。
十一、中央政府總決算等提報行政院院會核定。	113	4	22	主計總處。
十二、中央政府總決算等送監察院。	113	4	30	主計總處。

附註：1. 本要點所定各決算編送期限及國庫收支截止日如遇例假日，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

2. 各機關單位決算及主管決算如遇有行政院或審計部修正，應於正式接獲通知後1個月內上網更新決算資料。